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介紹

Controlled Foreign Company (CFC) Rules for Enterprises

大綱

- 1 我國建立受控外國企業 (CFC) 制度
- 2 營利事業 CFC 制度修法重點
- 3 營利事業 CFC 申報書介紹

我國建立 CFC 制度

建立 CFC 反避稅制度

回應外界建議

不溯及既往

營利事業
CFC 制度

105.7.27

增訂
所得稅法
§43-3

106.9.22

訂定
營利事業認列
受控外國企業
所得適用辦法

112.12.21

修正發布
營利事業認列
受控外國企業
所得適用辦法

112 年度

開始施行

106.5.10

增訂
所得基本
稅額條例
§12-1

106.11.14

訂定
個人計算受控
外國企業所得
適用辦法

112.12.22

修正發布
個人計算受控
外國企業所得
適用辦法

112.1.1

開始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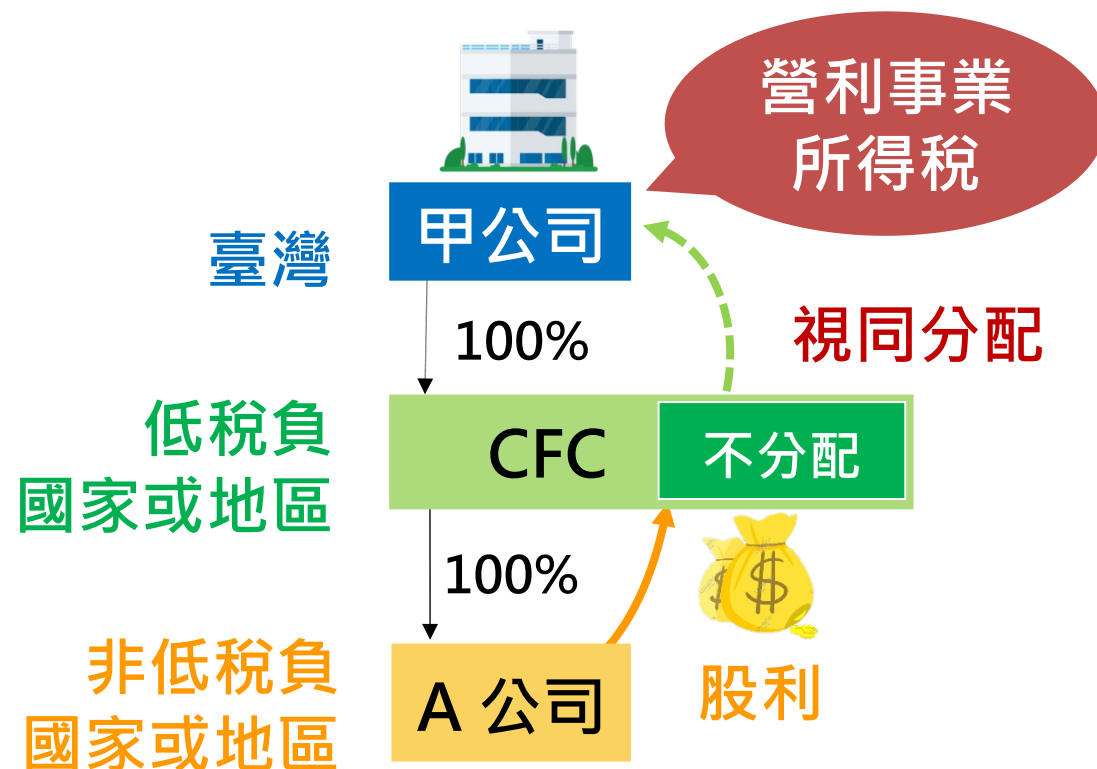
個人
CFC 制度

CFC 制度基本概念

CFC 制度實施前



CFC 制度實施後





營利事業 CFC 制度 修法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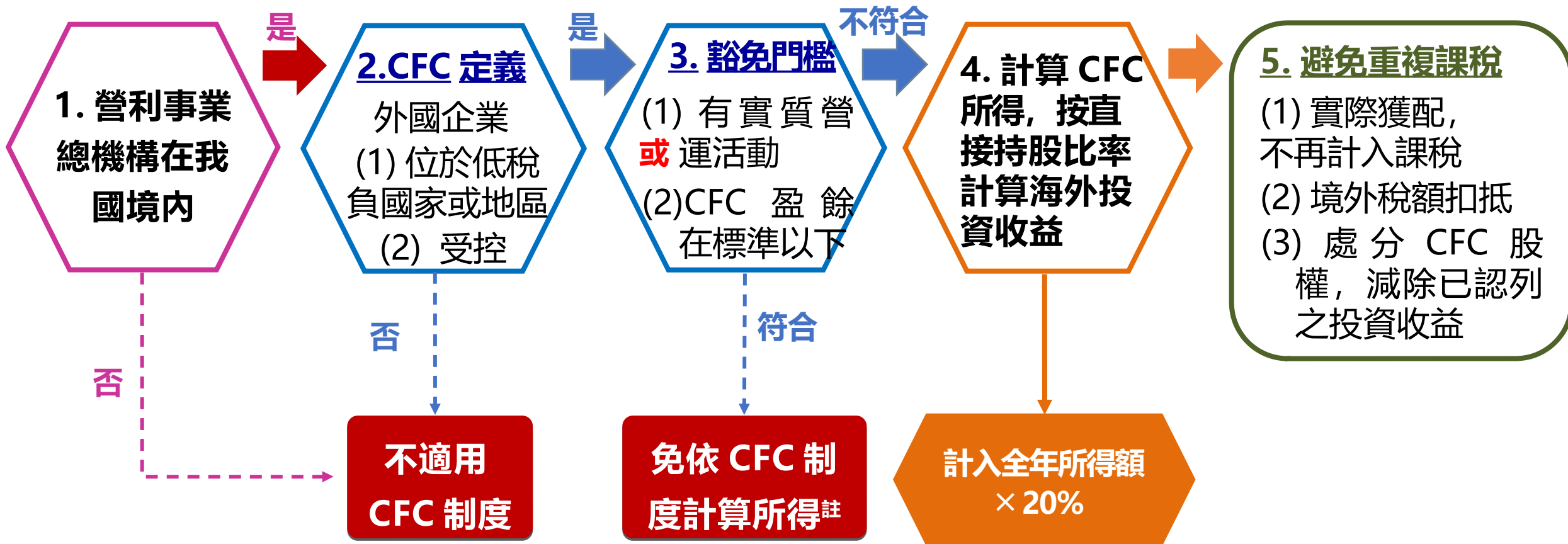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納稅義務人

CFC 適用範圍

CFC 所得及 稅額計算

避免重複課稅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1. 納稅義務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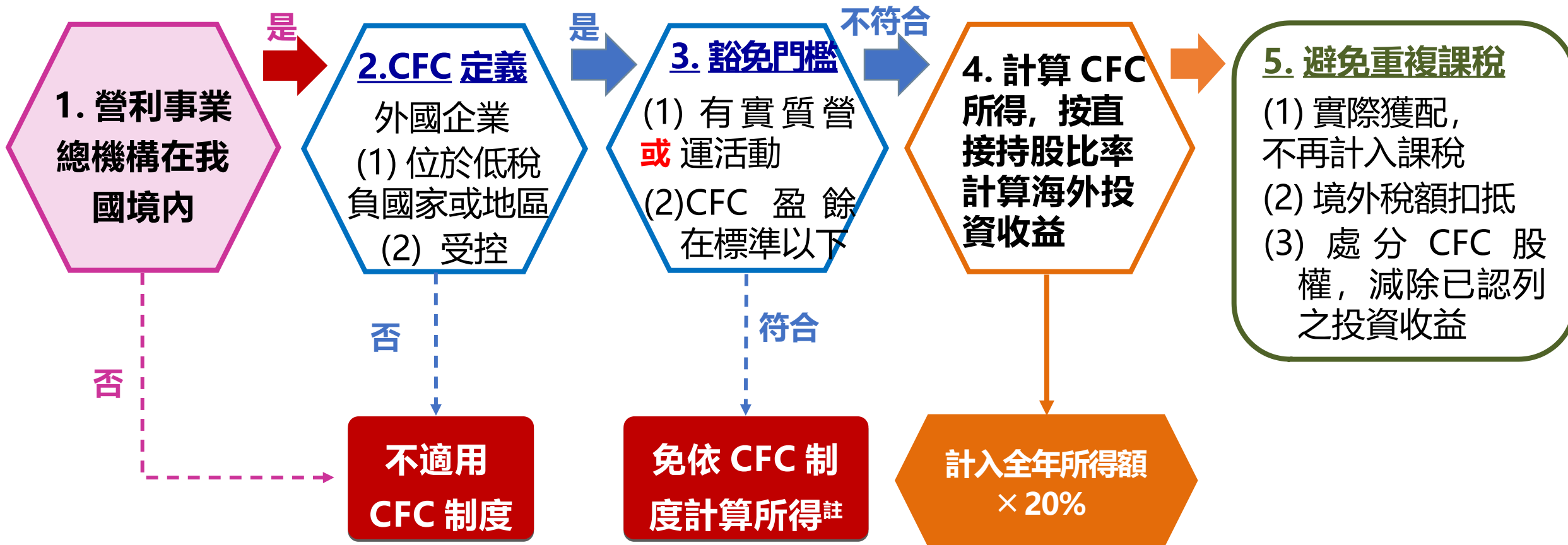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納稅義務人

CFC 適用範圍

CFC 所得及 稅額計算

避免重複課稅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2.CFC 定義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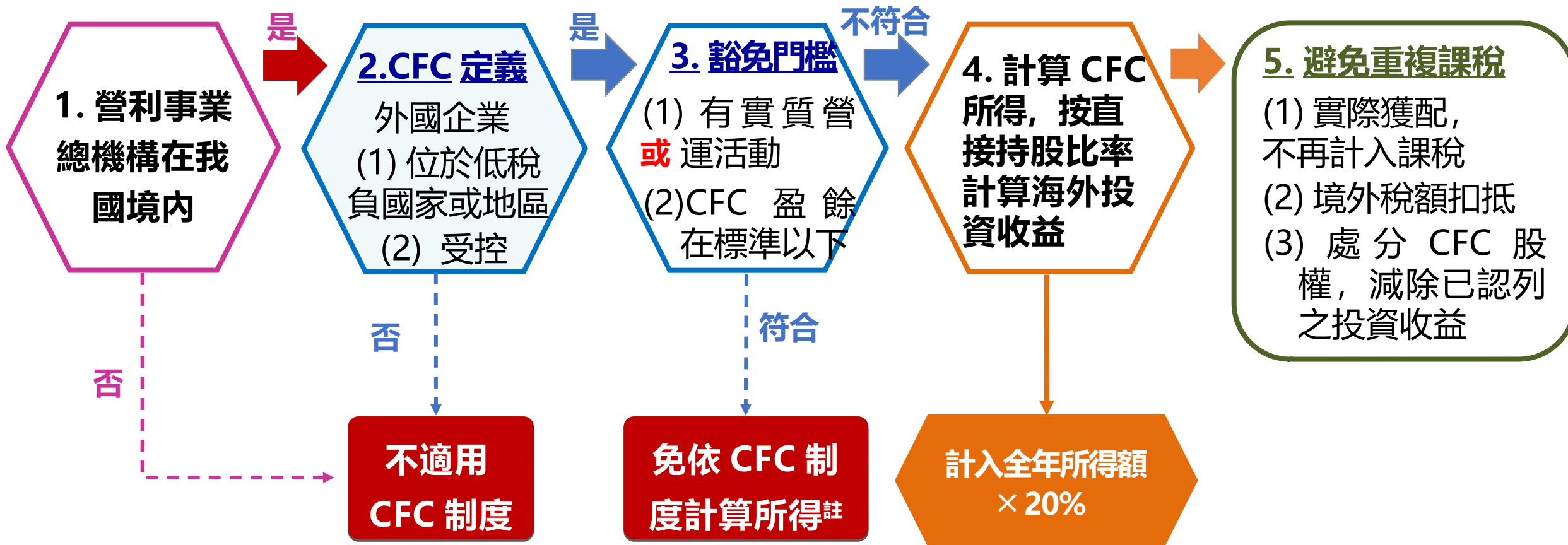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

CFC 適用範圍

逐年判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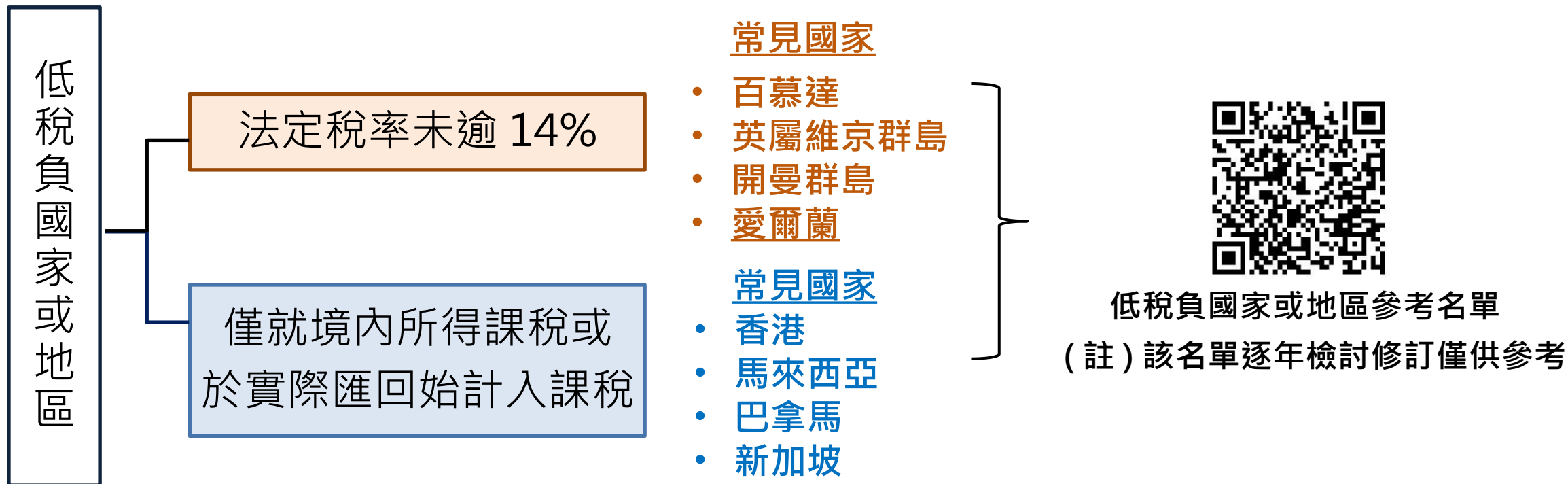
CFC 所得及稅額計算

避免重複課稅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低稅負國家或地區



★ 對特定區域或特定類型企業適用特定稅率或稅制 (如薩摩亞)

➔ 個案判斷是否符合前 2 條件

控制要件



股權控制要件

直接或間接持有
股份或出資額
(以下合稱股權)

\geq 50%

實質控制要件

重大
影響力

對人事、財務或業務經
營具有控制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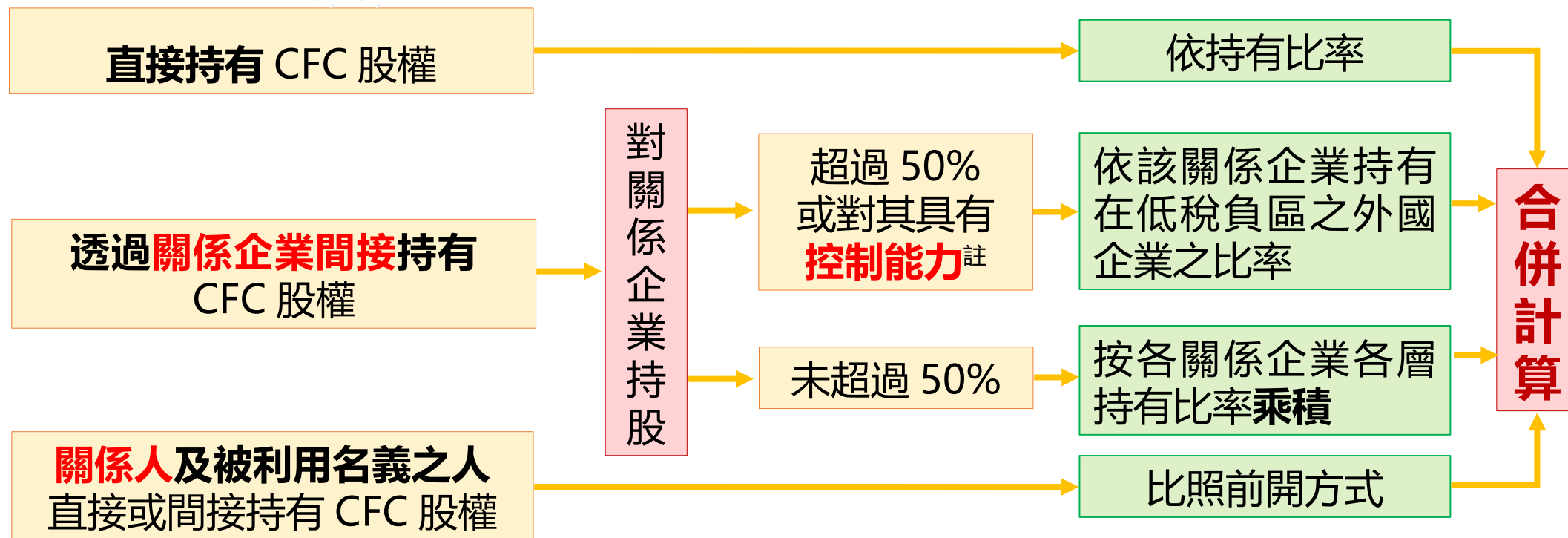
CFC

本辦法所指股份或資本額，除特別敘明限於「有表決權」外，不限於具表決權之股份或資本額

(OECD：法律關係控制 VS. 經濟實質控制)

股權比率

營利事業 + 關係人**股權控制**之持股比率按下列方式合併計算



- 持股比率如有重複計算，以較高者計入
- 營利事業 / 個人如有於當年度決算日 / 當年度 12 月 31 日前藉股權移轉或其他安排不當規避控制關係構成要件者，以當年度任一日**最高持股**比率計算

關係企業

1.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股份 20% 以上
2. 與另一公司由相同之人直接或間接持有 20% 以上
3. 為該公司最大股東且持股 10% 以上
4. 與另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或董事有半數以上相同
5. 該公司過半數之董事，是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 50% 以上之公司派任
6. 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職位之人與該公司為同一人或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7. 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營利事業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
8. 與該公司有合資或聯合經營契約
9. 同一信託關係（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委託人、非信託業者之受託人或受益人
10. 對該公司具控制能力 ($\cong 50\%$) 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 ($\cong 20\%$)

修正重點

1. 信託財產限於「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
→ 彰顯 CFC 制度適用對象之聯合控制能力
2. 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相互間為關係人
→ 反映家族信託
3. 受託人如為當地主管機關許可之信託業者，排除
→ 信託專業及本業，較不具租稅規避意圖

新增

關係個人及機關團體

1. 財團法人

- 本公司捐贈達該法人基金總額 1/3 以上
-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包含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該法人董事總席次半數以上

2. 本公司內部

- 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其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
- 董事、監察人或相當及更高層級職位之人及其配偶
- 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3. 同一信託關係（信託財產為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權）之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及該等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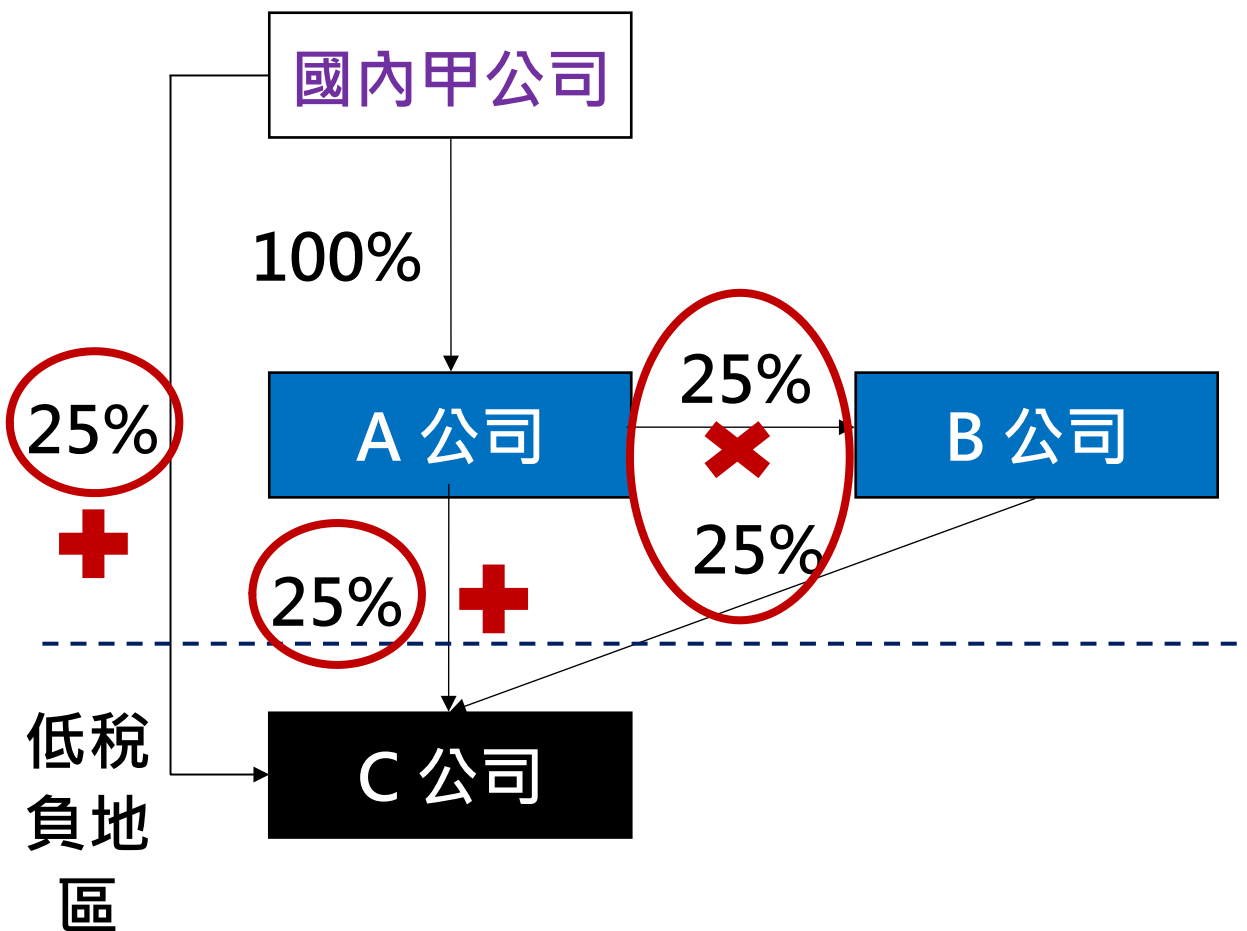
4. 對本公司具控制能力（≧50%）或具有參與其人事、財務、業務經營或管理政策之決策權力之人（≧20%）

修正理由

委託人、受託人或受益人，及該等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相互間為關係人
→ 反映集團及家族信託

新增

股權控制 - 營利事業釋例



案例

甲公司直接持有 C 公司之 25% 股權，並透過其子公司 -A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 25% 股權，及透過關係企業 -B 公司間接持有 C 公司之 25% 股權

說明

甲公司持有 C 公司股份之比率
= 直接持股 25% + 透過 A 公司
【直接持股 25% + (間接持股 25%
+ 25% × 25%) = 56.25% ≥ 50%

→ C 公司為甲公司之 CFC

※ 甲公司須按直接持股比率 25% 及持有期間計算 C 公司之 CFC 所得

3. 豁免門檻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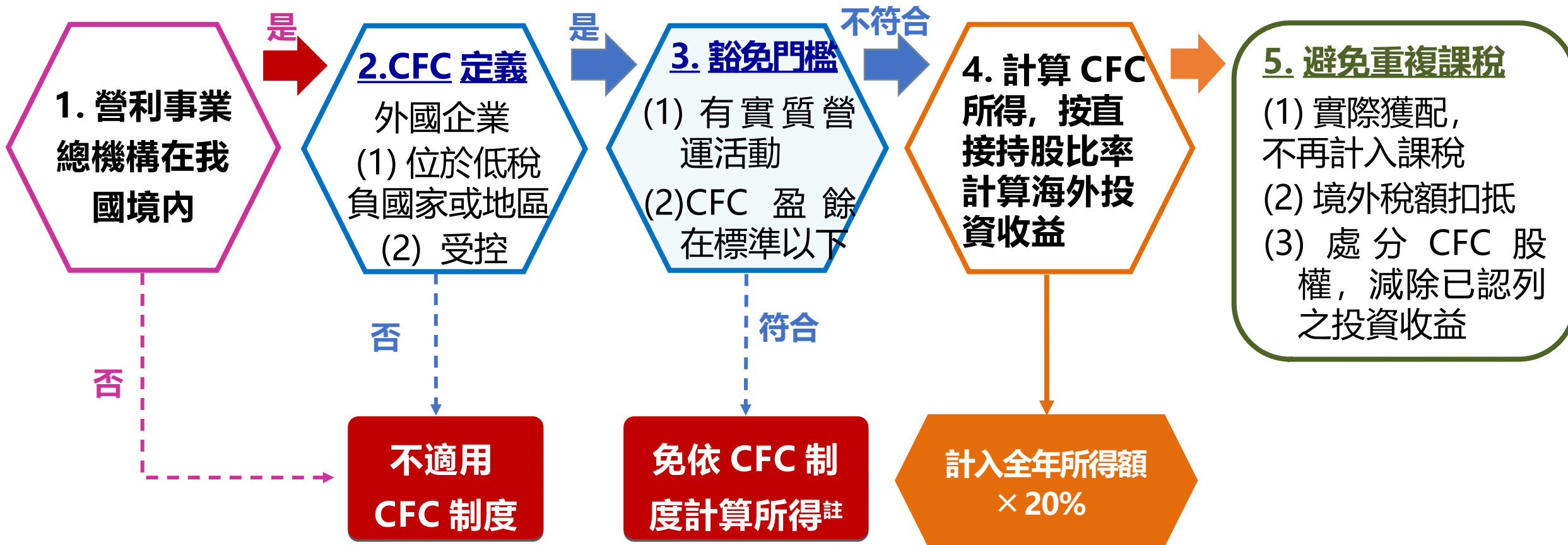
納稅義務人

CFC 適用範圍

逐年判定

CFC 所得及稅額計算

避免重複課稅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豁免條件 1：實質營運活動



在設立登記地
有固定營業場所

僱用員工
當地經營業務

$\frac{\text{消極性所得}}{\text{總收入}} < 10\%$

消極性收入占比 <10%

只算收入
不扣損失

$$\frac{\text{投資收益} + \text{股利} + \text{利息} + \text{權利金} + \text{租賃收入} + \text{出售資產增益} \text{【 - A - B - C 】}}{\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非營業收入總額} \text{【 - A 】}} < 10\%$$



排除積極性活動產生之收入

- A. 海外分支機構相關收入及所得
- B. 在設立登記地自行研發無形資產或自行開發、興建、製造有形資產，提供他人使用取得權利金收入、租賃收入及出售該資產增益
- C. 經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之銀行業、證券業、期貨業及保險業，其持有之各 CFC 在設立登記地亦以經營銀行、證券、期貨及保險為本業者，其本業收入 (註：個人 CFC 制度無此項)

豁免條件 2：微量門檻（當年度盈餘 700 萬元以下）

單計 + 合計

! 防弊條款

營利事業

修正前

全部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 **合計** 逾 700 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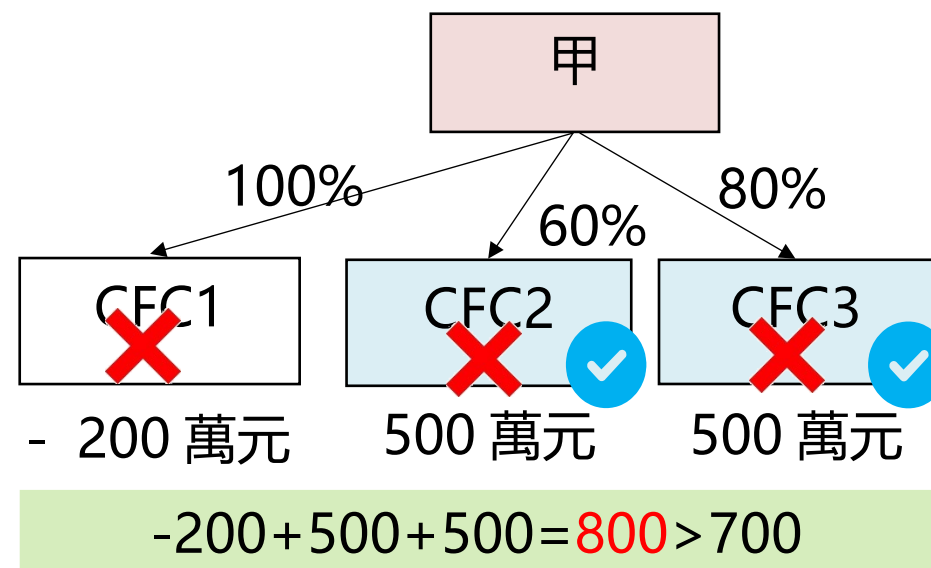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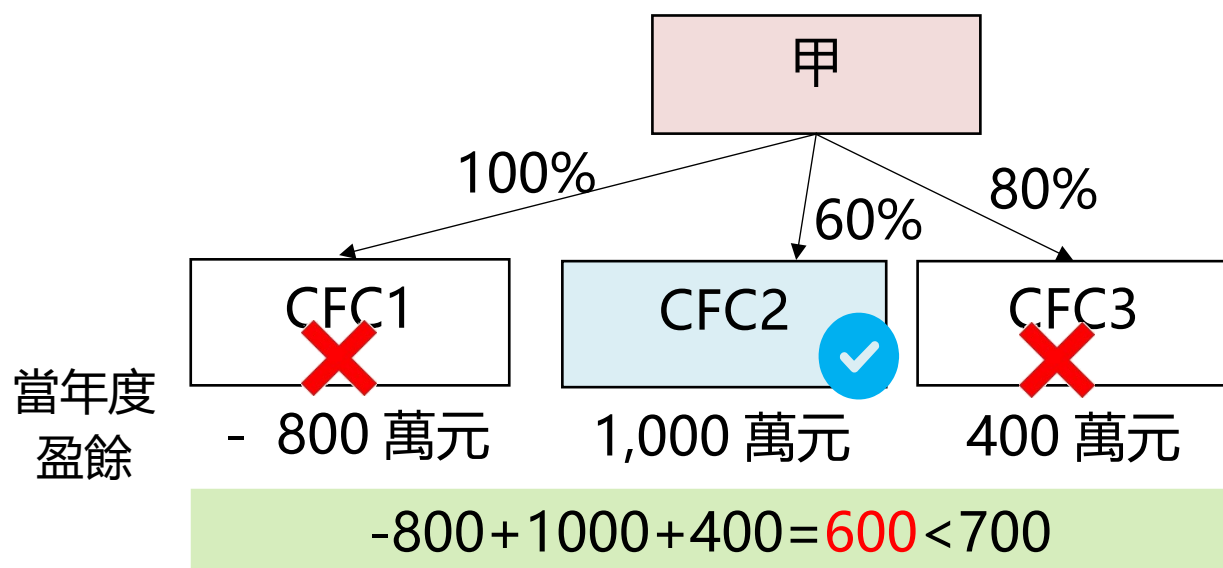
當年度盈餘為正數之 CFC，仍應依規定計算 CFC 所得

修正後

僅就 [不符合豁免 1. 實質營運活動測試] 且 [直接] 持有股權
之 CFC 當年度盈餘或虧損 **合計** 逾 700 萬元

範圍同應計算課稅
之 CFC

豁免條件 2 範例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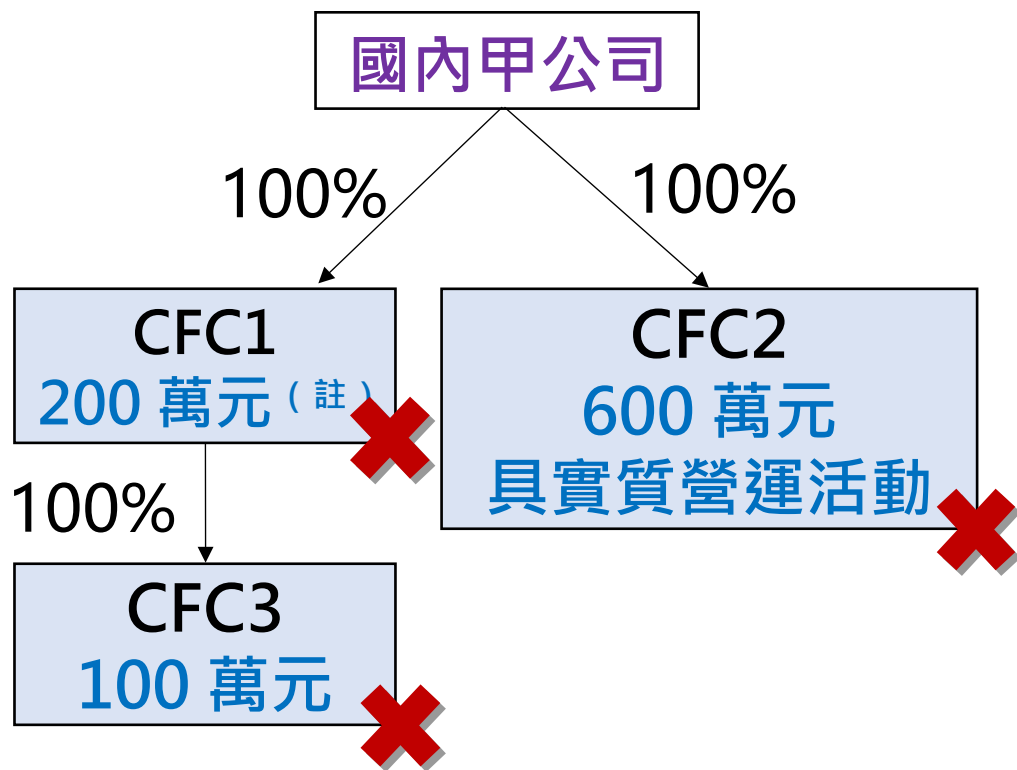
豁免條件 2 範例 2

修正前

- 1.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符合豁免 1 規定
 - 2.CFC1 當年度盈餘 200 萬元 \leq 700 萬元
CFC3 當年度盈餘 100 萬元 \leq 700 萬元
CFC1 + CFC2 + CFC3 = 900 萬元 $>$ 700 萬元
- ➡ 甲公司應就直接持股之 CFC1 當年度盈餘，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

修正後

- 1.CFC2 有實質營運活動，符合豁免 1 規定
 - 2.CFC1 當年度盈餘 200 萬元 \leq 700 萬元
(CFC2、CFC3 免納入豁免 2 防止濫用計算範圍)
- ➡ 甲公司免依 CFC 辦法認列所得



(註)CFC1 當年度盈餘 200 萬元包含採權益法認列 CFC3 投資收益 100 萬元。



4-1.CFC 當年度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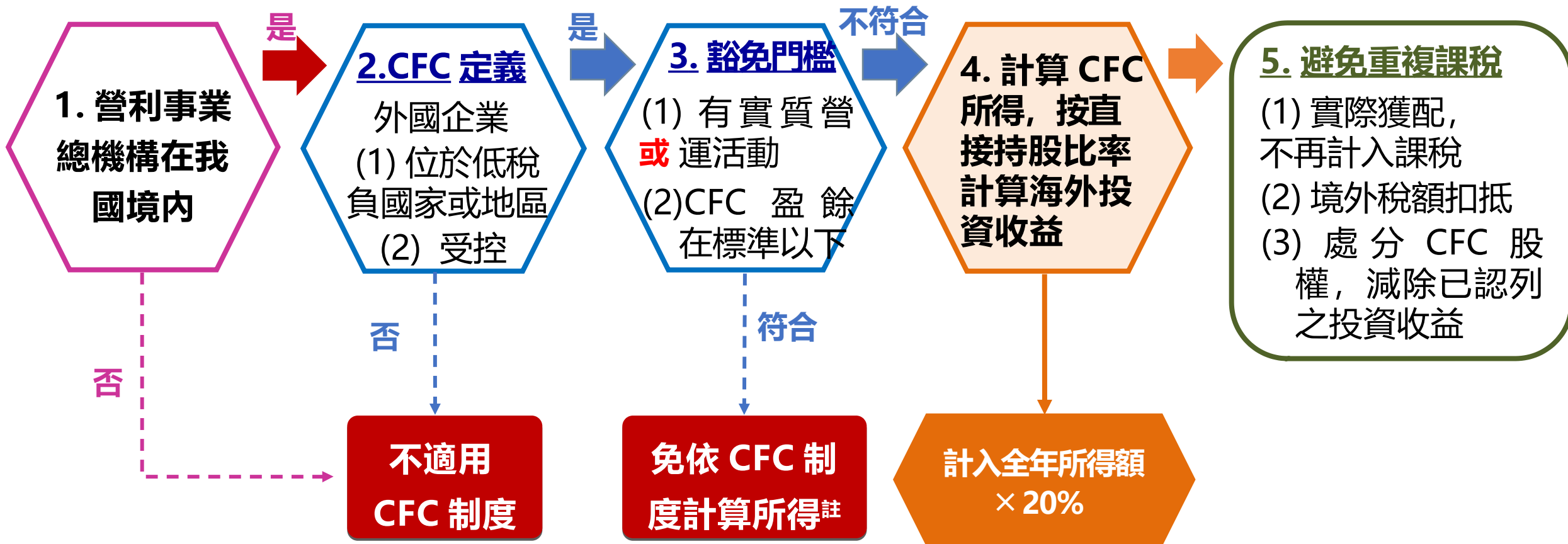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納稅義務人

CFC 適用範圍

CFC 所得及 稅額計算

避免重複課稅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 (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CFC 當年度盈餘 =

CFC 當年度盈餘基準

調節項目 1

**±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
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損益
(下稱源自非低稅區權益
法事業投資損益)**

調節項目 2 (選項)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FVPL)
(下稱 FVPL 評價損益)**

修正

(定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新增

CFC 當年度盈餘基準 = 1+2

1.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修正文字
 2. 「稅後淨利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包括：
 - (1) 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權益項目轉入原有
 - (2) 直接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數額」新增
- 例如：CFC 變更會計準則追溯調增或調減期初保留盈餘

修正理由

財務會計上營利事業可供分配盈餘範圍
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已列入

當年度盈餘範例 1

Y1 年

國內

甲公司

100%

CFC 當年度盈餘

= CFC 稅後淨利 50

+ CFC 「稅後淨利以外純益 (損)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20

= 70

1/1

因變更會計準則，
調增期初保留盈餘 20

12/31

稅後淨利 50

A 國
(低稅區)

A 公司
(CFC)

CFC 當年度盈餘 =

CFC 當年度盈餘基準

± 調節項目 1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
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損益

± 調節項目 2 (選項)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FVPL)

修正

(定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新增

調節項目 1

源自非低稅區採權益法事業投資損益

減除項目

源自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未實現投資損益

定明計算式

加回項目 1

源自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已實現投資損益

1. 決議盈餘分配數減除「股利或盈餘所得稅」(正數)
2.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負數)

增訂免加回之緩衝期

定明細節

加回項目 2

源自處分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股權調整數

新增

調節項目 1

減除
項目

源自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未實現投資損益

= 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稅後淨利（損）及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計入當年度盈餘之數額合計數

非低稅區事業
財報數據

× CFC 持股比率^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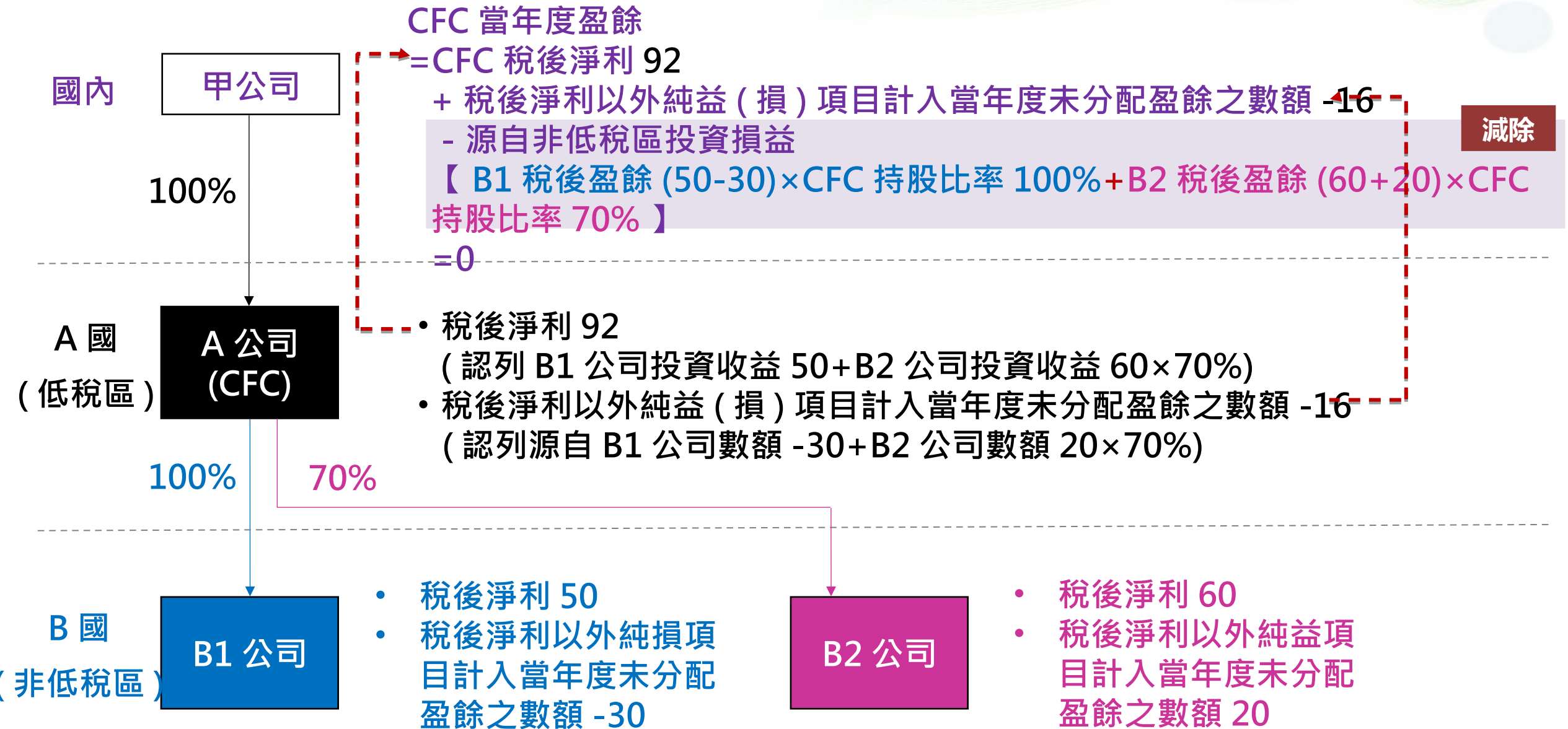
- 相關所得稅費用 + 相關所得稅利益

CFC 財報認列之
所得稅

修正重點

1. 源自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未實現投資損益，以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財報稅後盈餘為基準，與 CFC 當年度盈餘基準一致
2. 按 CFC 持有該事業股權之比率計算可減除金額
3. 考慮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年度盈餘範例 2



調節項目 1 **加回** 項目 1 源自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已實現投資損益 =

+ (源自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決議盈餘分配數 - 股利或盈餘所得稅)

× 分配日 CFC 持股比率



該事業 **113.3.31** 以前決議分配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盈餘免列加項，須於所得稅申報期限內 (5/31 前)，提示足資證明該盈餘分配之文件

大陸地區繳納之所得稅，不得減除

— 該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 實現日 CFC 持股比

率

1. 減資彌補虧損文件、解散清算文件
2. 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但投資事業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註：間接持股，應按各層持股比率相乘

當年度盈餘範例 3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
稅後盈餘 10 億元
(下同)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0
- 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10 **減除**
+ (B 公司股利 2 **加回 1**
- 扣繳稅款 0.2) × 100%
=1.8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0
- 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10 **減除**
+ B 公司股利 2 × 100% **加回 1**
=2

低稅區

低稅區

低稅區

低稅區

非低稅區
且非大陸

大陸地區

當年度盈餘範例 4

「源自」非低稅區，
包含直接及間接投資者



CFC 當年度盈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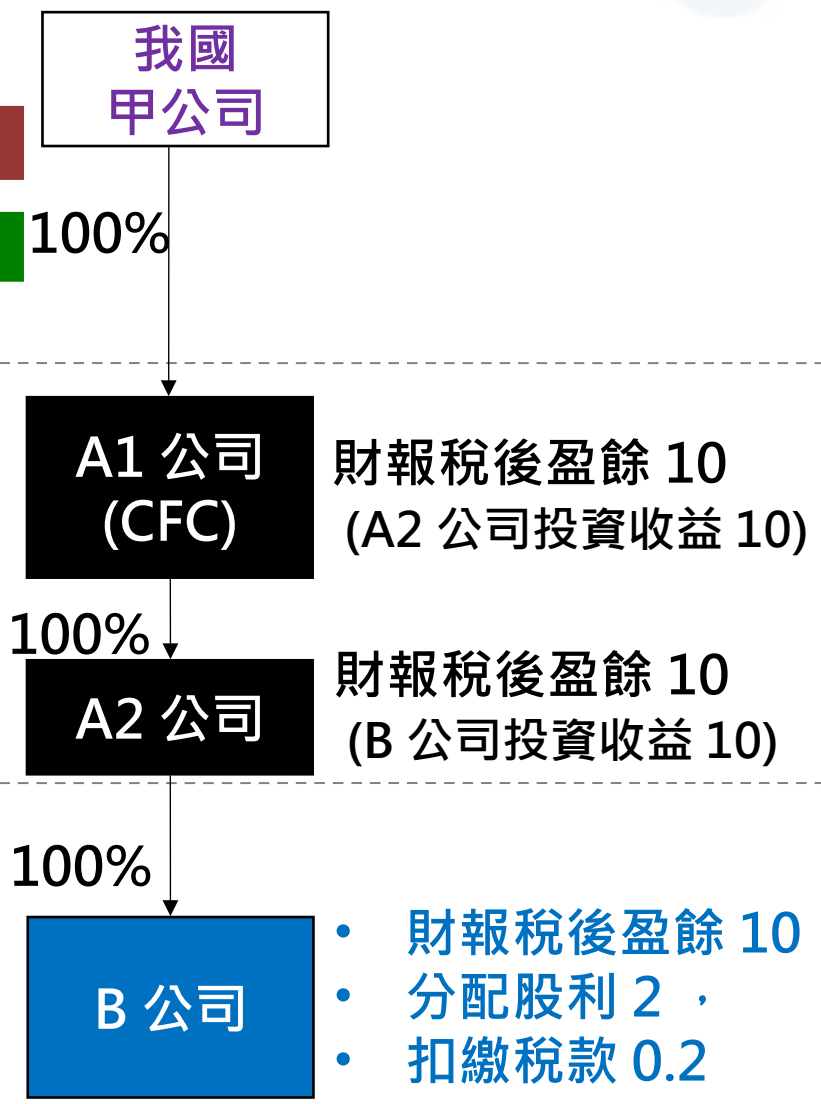
=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0

- 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10 **減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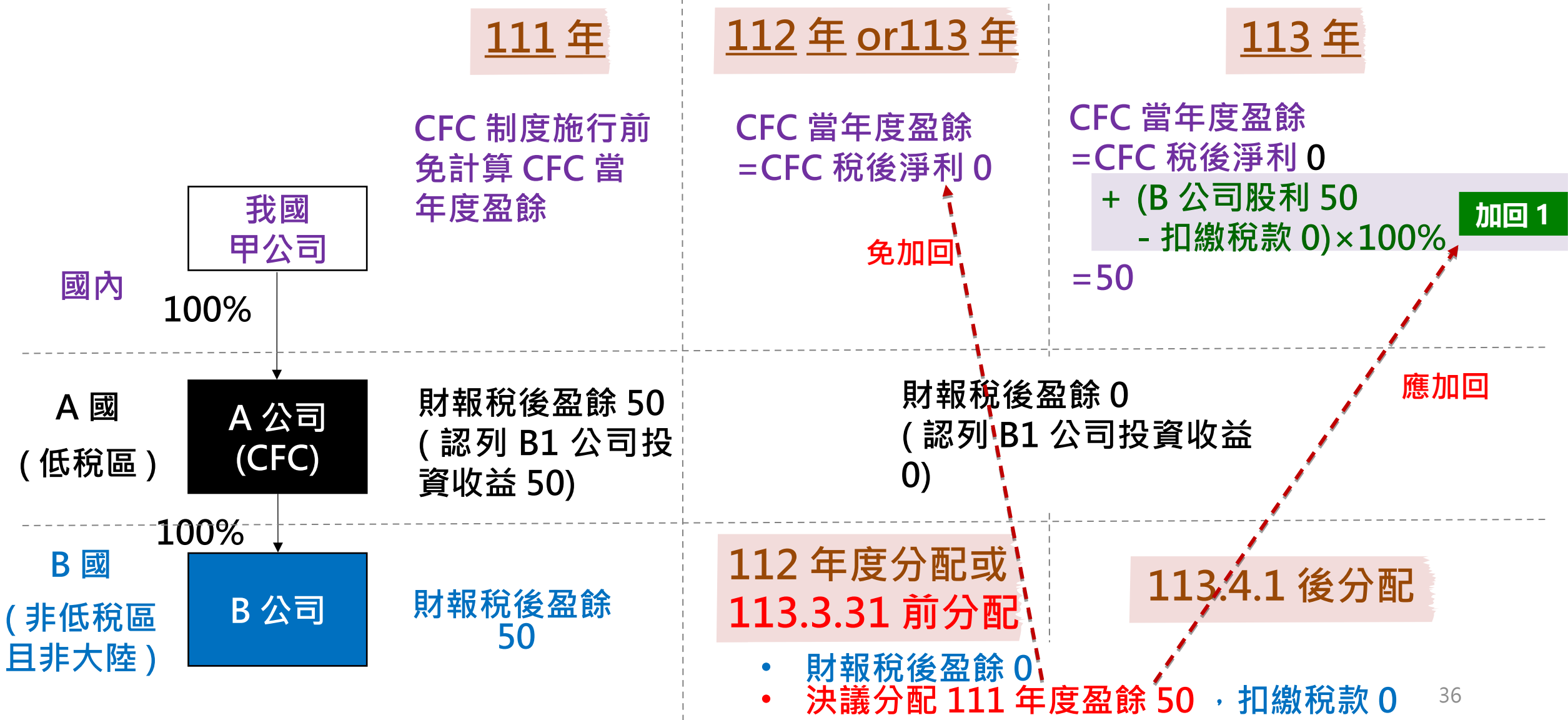
+ (B公司股利 2 - 扣繳稅 0.2) **加回 1**

$\times 100\% \times 100\%$

=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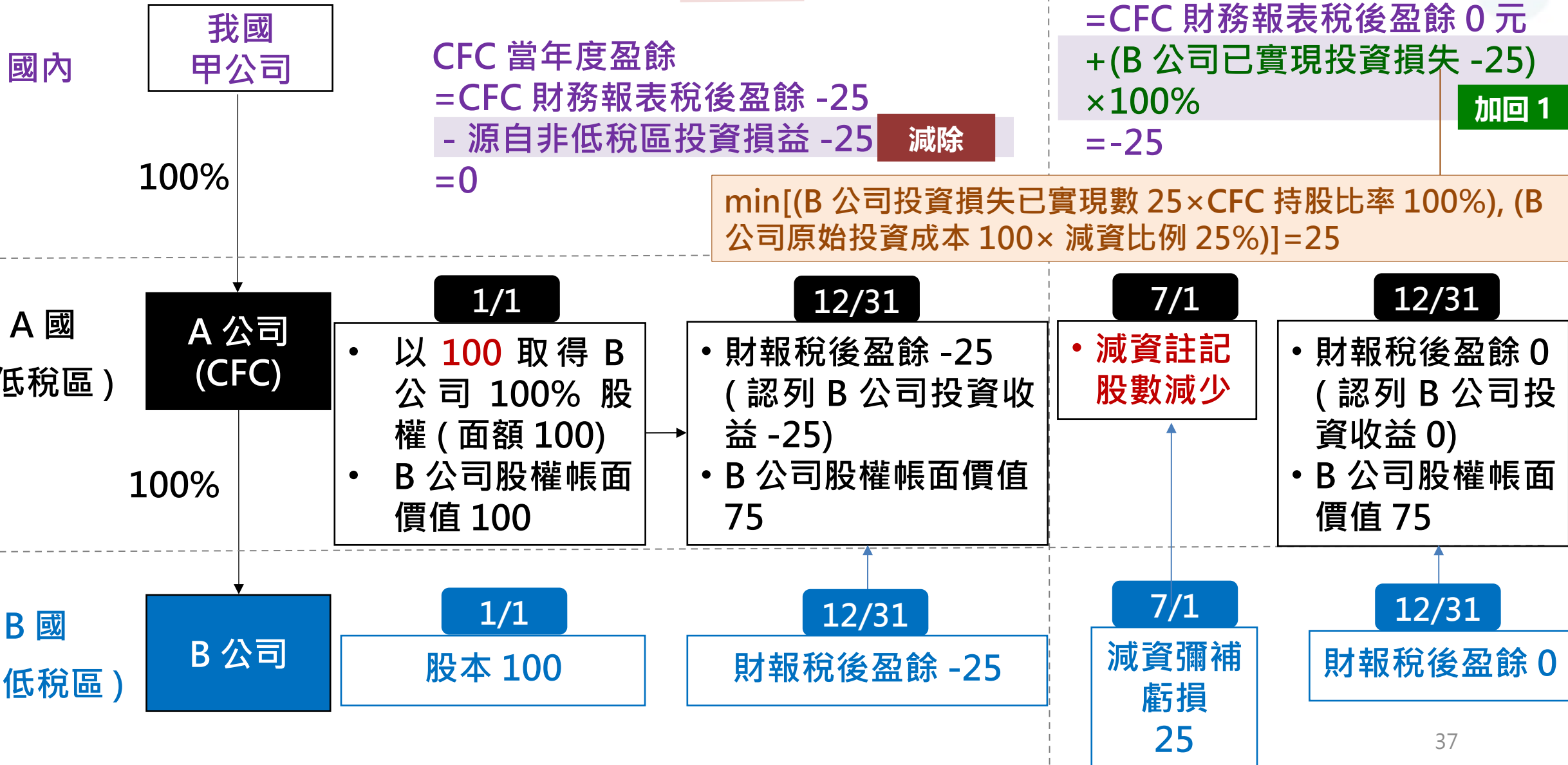
當年度盈餘範例 5



當年度盈餘範例 6

Y1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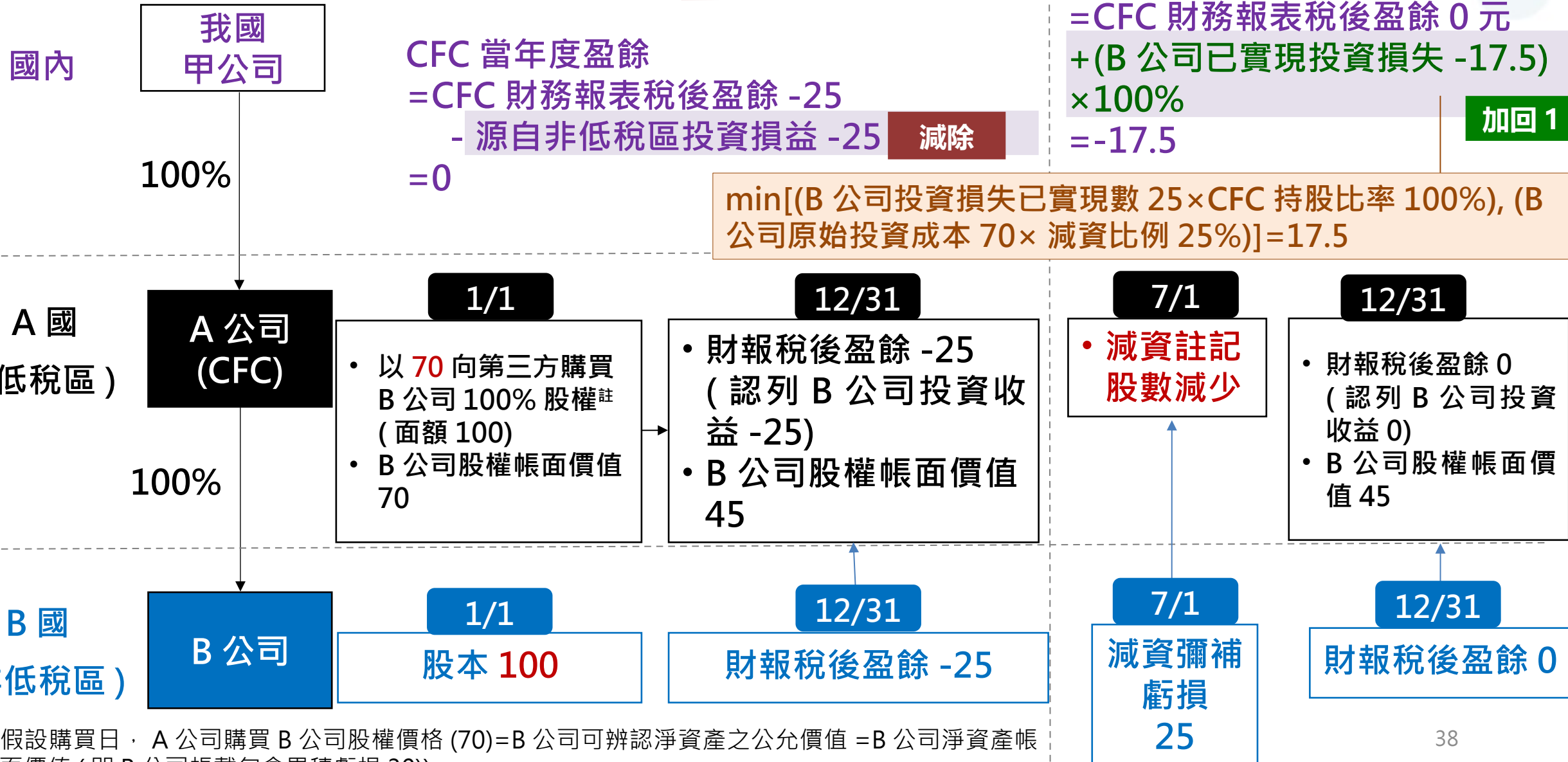
Y2 年



當年度盈餘範例 7

Y1 年

Y2 年



註：假設購買日，A 公司購買 B 公司股權價格 (70)=B 公司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B 公司淨資產帳面價值 (即 B 公司帳載包含累積虧損 30))

調節項目 1 加回項目 2

源自處分非低稅區權益法事業股權調整數

$$= (\text{處分日認列非低稅區事業之帳面價值註} - \text{原始取得成本}) \\ \times \text{處分日 CFC 持有低稅區事業股權之比率} \\ - \text{相關所得稅費用} + \text{相關所得稅利益}$$

CFC 間接投資
非低稅負區事業調節項

111 年度以前取得股權，
以 111 年度決算日之帳
面價值認列原始取得成本



如有重複計算，自本款排除

修正重點

處分非低稅負區轉投資事業股權，前調減之未實現投資損益即使未分配，亦已實現

當年度盈餘範例 8

Y1 年

Y2 年

國內

我國
甲公司

100%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2
 - 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2 **減除**
 =0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
 +(1/1 CFC 認列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5
 - CFC 原始取得 B 公司股權成本 3)
 =3
加回 2, 等同調減項加回

A 國
(低稅區)
直接持有

A 公司
(CFC)

100%

1/1

- 以 3 取得 B 公司 100% 股權
-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3

12/31

- 財報稅後盈餘 2 (認列 B 公司投資收益 2)
-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5

1/1

- 以 6 出售 B 公司 100% 股權
- 認列處分 B 公司股權損益 1(6-5)

12/31

財報稅後
盈餘 1

B 國
(非低稅區)

B 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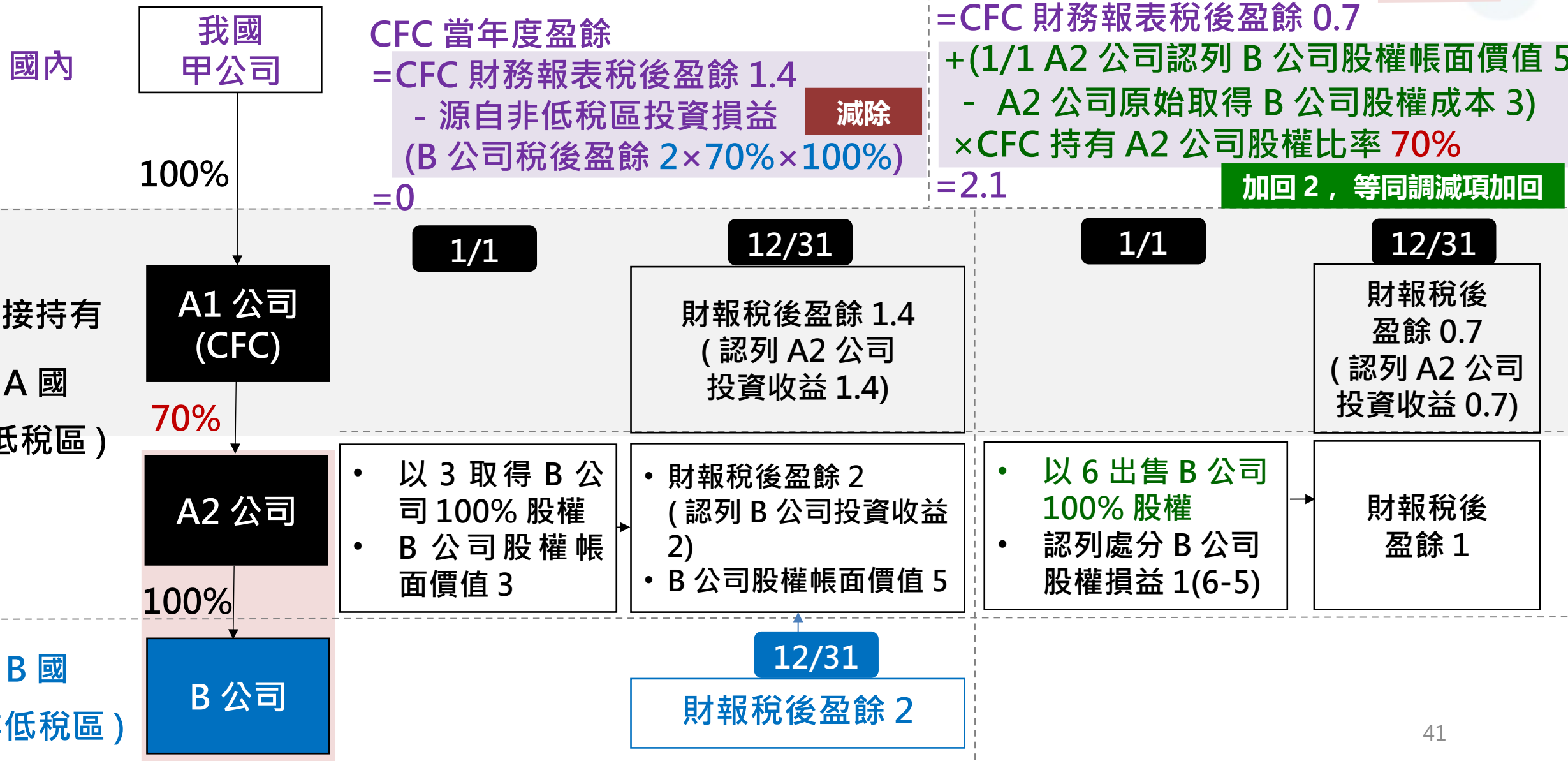
12/31

財報稅後盈餘 2

當年度盈餘範例 9

Y1 年

Y2 年



當年度盈餘範例 10

Y1 年

Y2 年

國內
我國
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4
- 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減除**
(B 公司稅後盈餘 2×70%×100%)
=0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2
+(1/1 A2 公司認列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5
- A2 公司原始取得 B 公司股權之成本 3)
×CFC 持有 A2 公司股權比率 70%
=3.4
加回 2，等同調減項加回

100%

間接持有
A 國
(低稅區)

1/1
A1 公司
(CFC)

70%
A2 公司

100%

B 國
(非低稅區)
B 公司

1/1
• 以 2 取得 A2 公司 70% 股權
• A2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2

• 以 3 取得 B 公司 100% 股權
•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3

12/31
• 財報稅後盈餘 1.4 (認列 A2 公司投資收益 1.4)
• A2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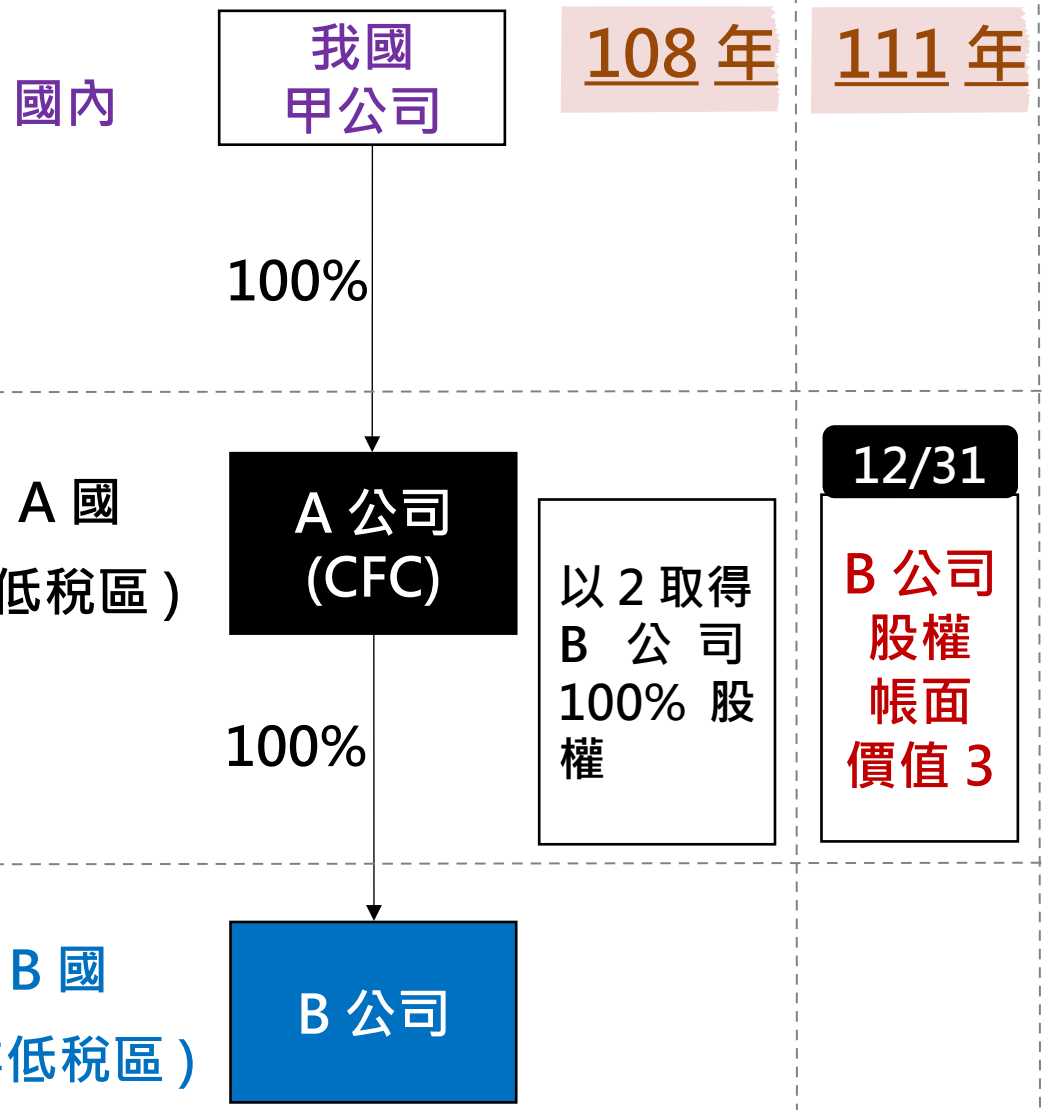
• 財報稅後盈餘 2 (認列 B 公司投資收益 2)
•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5

12/31
財報稅後盈餘 2

1/1
• 以 5.4 出售 A2 公司 100% 股權
• 認列處分 A2 公司股權損益 2 (5.4-3.4)

12/31
財報稅後盈餘 2

當年度盈餘範例 11



108年

111年

112年

113年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
 稅後盈餘 2
 - 源自非低稅區
 投資損益 2
 =0 **減除**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
 +(1/1 CFC 認列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5
 - CFC 於 111 年度決算日認列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3)
 =3 **加回 2, 等同調減項加回**

12/31

12/31

1/1

12/31

以 2 取得 B 公司 100% 股權

B 公司 股權 帳面 價值 3

- 財報稅後盈餘 2 (認列 B 公司投資收益 2)
- B 公司股權帳面價值 5

- 以 6 出售 B 公司 100% 股權
- 認列處分 B 公司股權損益 1(6-5)

財報稅後盈餘 1

12/31

財報稅後盈餘 2

CFC 當年度盈餘 =

CFC 當年度盈餘基準 ± 調節項目 1
源自非低稅負區採權益法
認列轉投資事業之損益

調節項目 2 (選項)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 (FVPL)

修正
(定明內容及計算方式)


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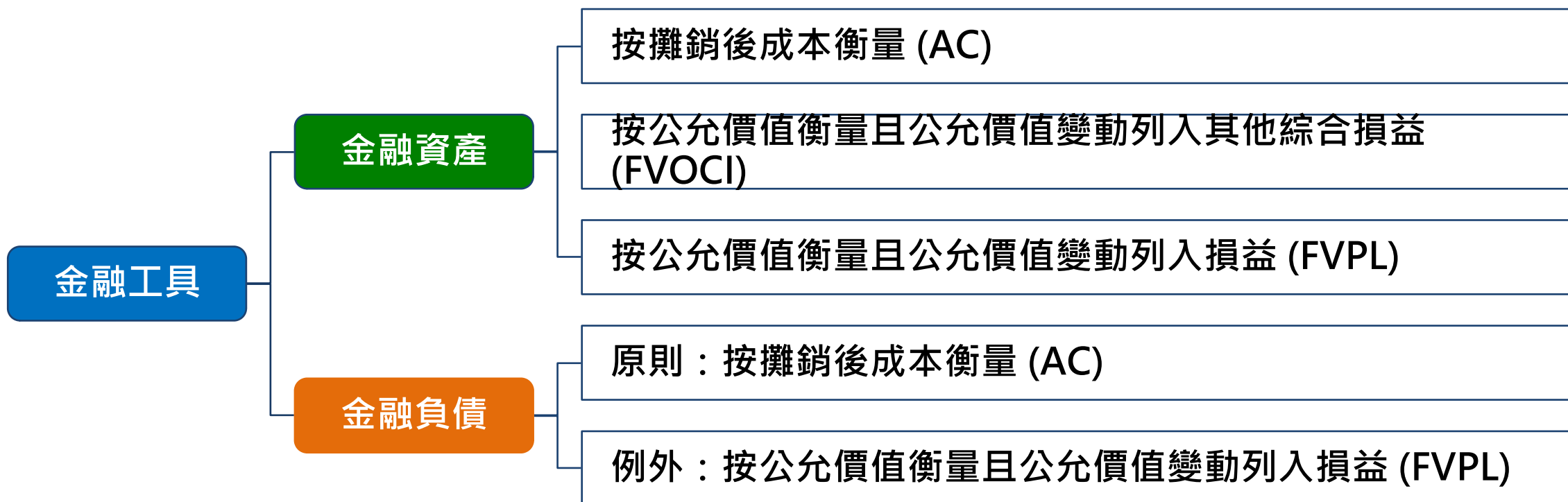


一經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介紹 (1/2)

定義 (IFRS9、EAS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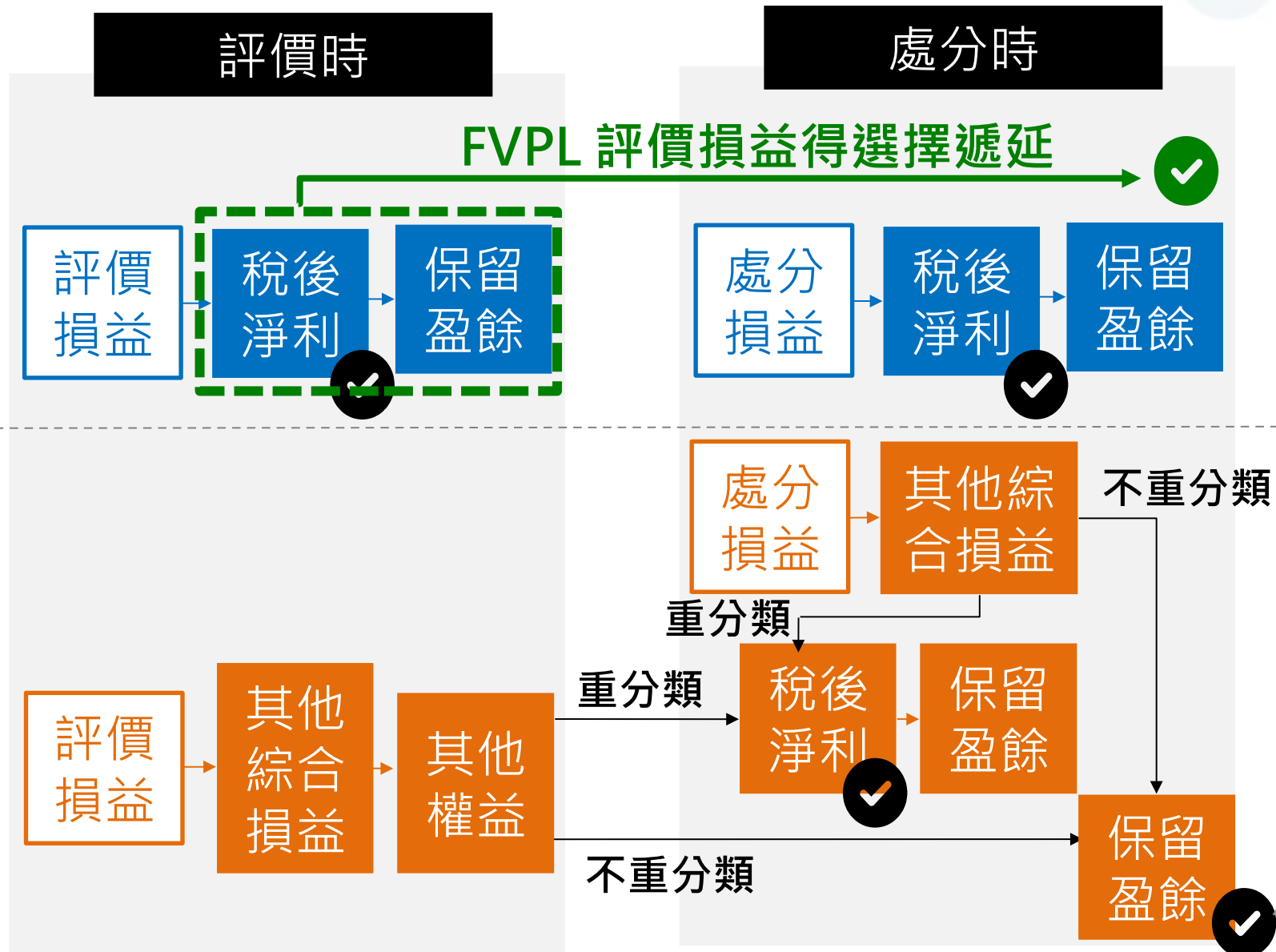
 金融工具係指某一企業產生金融資產（如：現金、另一企業權益工具、合約權利等），另一企業同時產生金融負債（如：合約義務等）或權益工具（指表彰某一企業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之任何合約。



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介紹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工具
Fair Value through
Profit and Loss(FVPL)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工具
Fair Value through
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FVOCI)



得選擇調節項目 - FVPL



一經選定，原則上不得變更！

減除 →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

加回 ■ **處分 FVPL 調整數 = 處分日 FVPL 帳面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註**

加回 ■ **重分類 FVPL 調整數 = 重分類日 FVPL 公允價值 - 原始取得成本^註**
(FVPL → 攤銷後成本 / FVOCI)

註：原始取得成本

1. **原則**：選擇年度之期初帳面價值
例外：年度中始取得或重分類者，購買日或重分類日帳面價值
2. 估價方法：所得稅法施行細則 §46
(個別辨認法、先進先出法、加權平均法、移動平均法...)

當年度盈餘範例 12

Y1 年

Y2 年

國內 甲公司

100%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900
 -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 900
 =0

減除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200
 + (處分日 FVPL 帳面價值 1000
 - 原始取得成本 100)
 =1100

加回, 等同調減項加回

A 國 (低稅區)

A 公司 (CFC)
 FVPL

12/31

1/1

FVPL 帳面價值 100

- 財報稅後盈餘 900
- 1.FVPL 公允價值漲至 1000
- 2.FVPL 期末帳面價值 1000 (認列 FVPL 評價損益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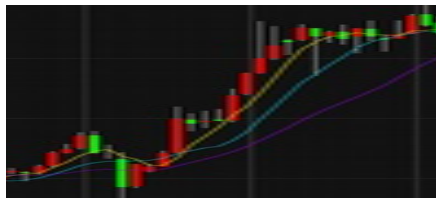
1/1

- 以 1200 處分 FVPL
- 處分 FVPL 損益 200 (1200-1000)

12/31

財報稅後盈餘 200

得選擇調節項目 - FVPL 適用限制



修正理由 避免暴起暴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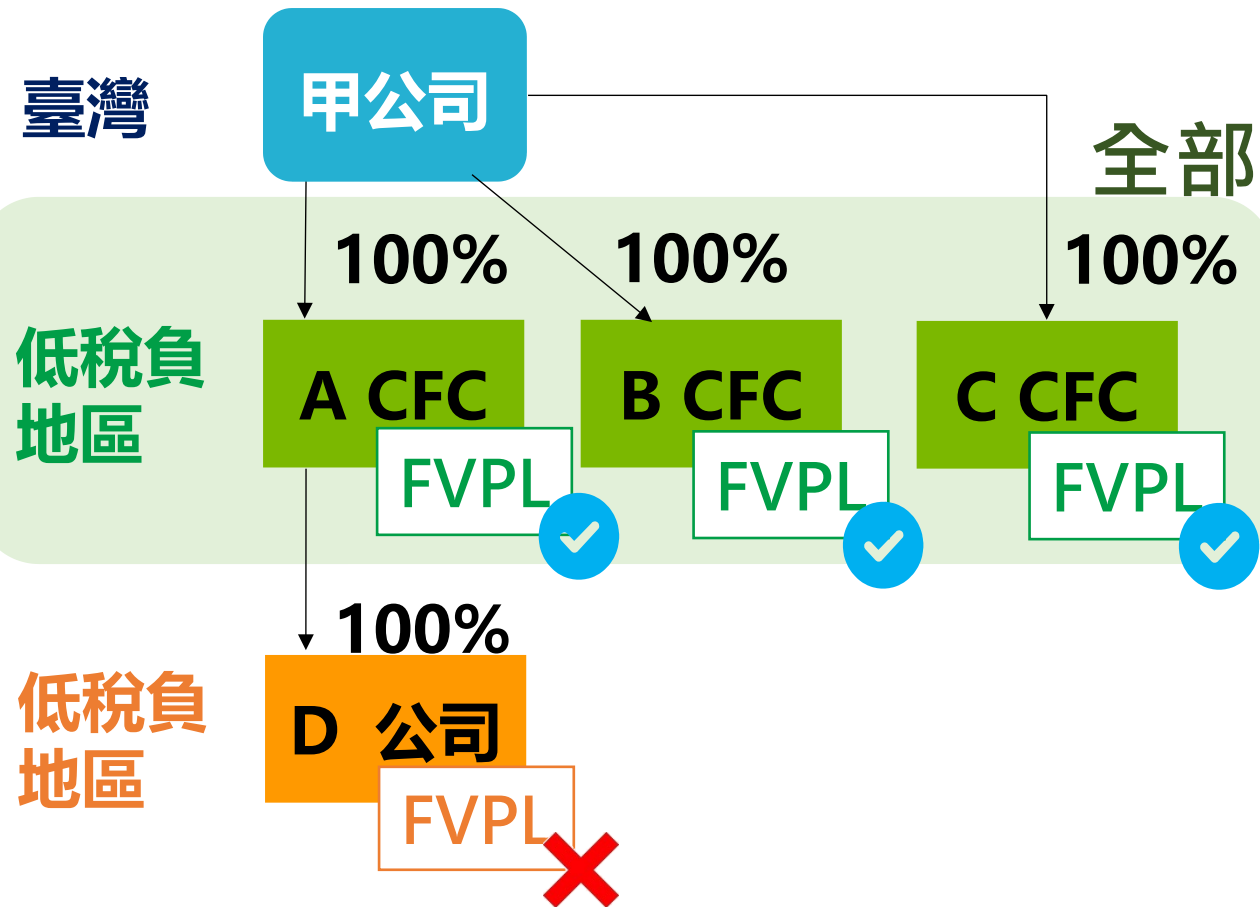
考量 FVPL 公允價值短期波動幅度較大且其公允價值多非人為所能操控，如以未實現損益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可能使 CFC 損益暴起暴落

適用範圍 選定，第一層 CFC 全部適用

營利事業

- (1) 直接持股之
- (2) 「全部」 CFC 持有之
- (3) 「全部」 FVPL

(不包含第二層以後 CFC 之 FVPL)



得選擇調節項目 - FVPL 適用限制

適用要件 一致性原則



一經擇定，每年應採相同計算方式

每年應依限申報並檢附或備妥文件申報、檢證



提交方式	文件內容
1. 申報時 (曆年制為 5 月份) 應檢附	(1) 結構圖、持股比率 (2) 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 (3) 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2. 申報時 (曆年制為 5 月份) 應檢附 【未能依限檢附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 (5/31) 敘明理由申請延期 6 個月 (即延期至 11/30 前) 提供】	CFC 財務報表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財務報表替代文據】
3. 調查函送達翌日起 1 個月內 應提示 【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長 1 個月】	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得選擇調節項目 - FVPL 適用限制

不符合者停止適用

回復原狀

自該年度起 **10 年內** 不得適用！

以前年度已遞延 FVPL 評價損益，累積至該年度決算日之金額，應計入 CFC 該年度盈餘計算

取得 FVPL



當年度盈餘範例 13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國內

甲公司

100%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00
 -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 100
 =0

減除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00
 - FVPL 公允價值變動數 100
 =0

減除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
 稅後盈餘 200
 + 累積至該年度
 決算日調節
 金額 200
 =400

加回

A 國
(低稅區)

A 公司
(CFC)
FVPL

1/1
 FVPL
 帳面
 價值
 900

12/31

- 財報稅後盈餘 100
- 1.FVPL 公允價值漲至 1000
- 2.FVPL 期末帳面價值 1000
(認列 FVPL 評價損益 100)

12/31

- 財報稅後盈餘 100
- 1.FVPL 公允價值漲至 1100
- 2.FVPL 期末帳面價值 1100
(認列 FVPL 評價損益 100)

12/31

財報稅後
 盈餘 200

不符合 FVPL 適用要件

換算新臺幣之匯率基準



CFC 當年度盈餘各組成項目

當年度臺灣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計算之年度平均匯率

- ✓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五位
- ✓如無該匯率，以現金買入匯率
- ✓如該外國貨幣非臺灣銀行牌告外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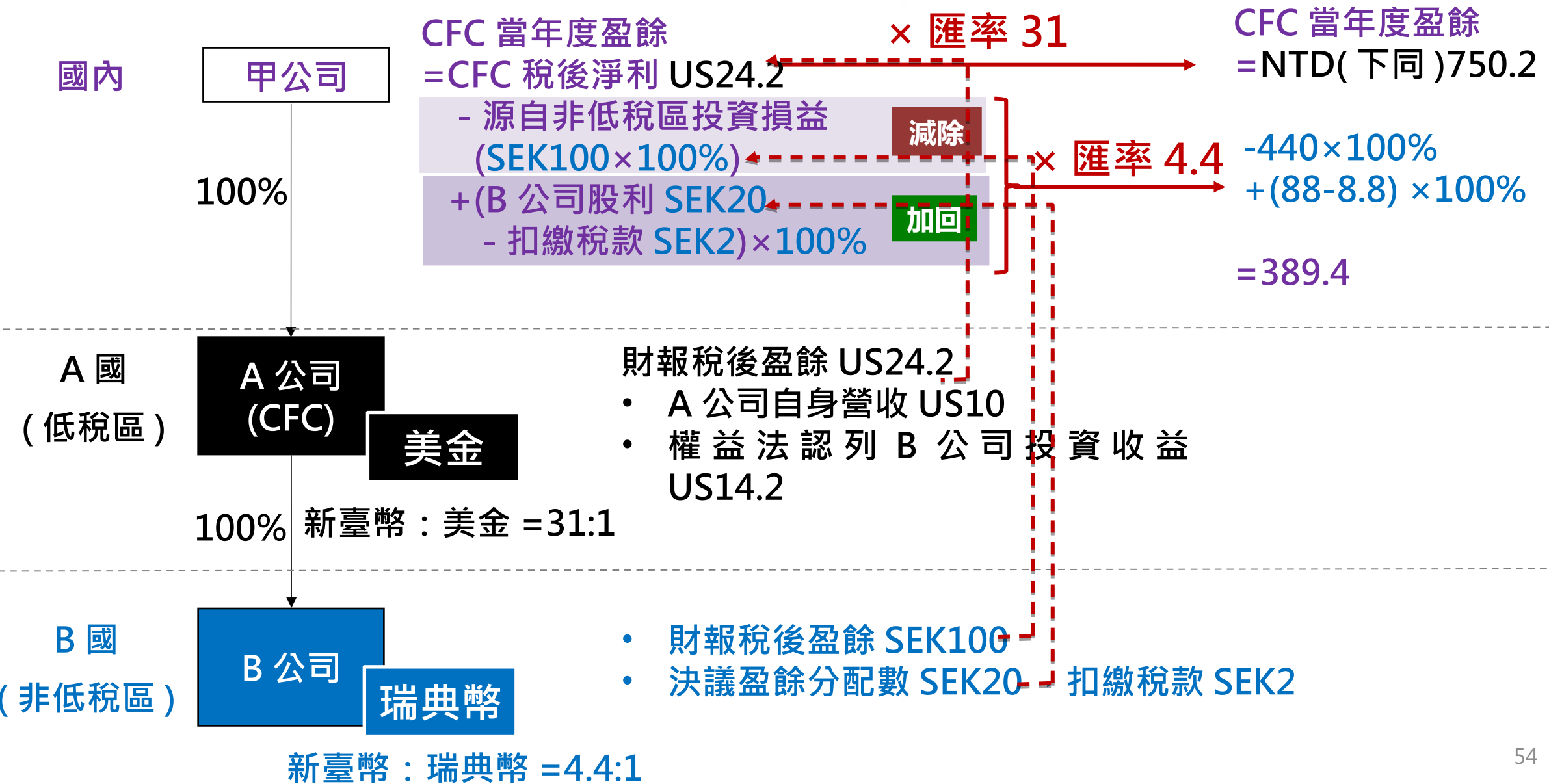
以 CFC 主要往來銀行每月末日之牌告外幣收盤即期買入匯率折算為臺灣銀行牌告之任一外幣金額，再依前開規定換算為新臺幣

我國營利事業實際獲配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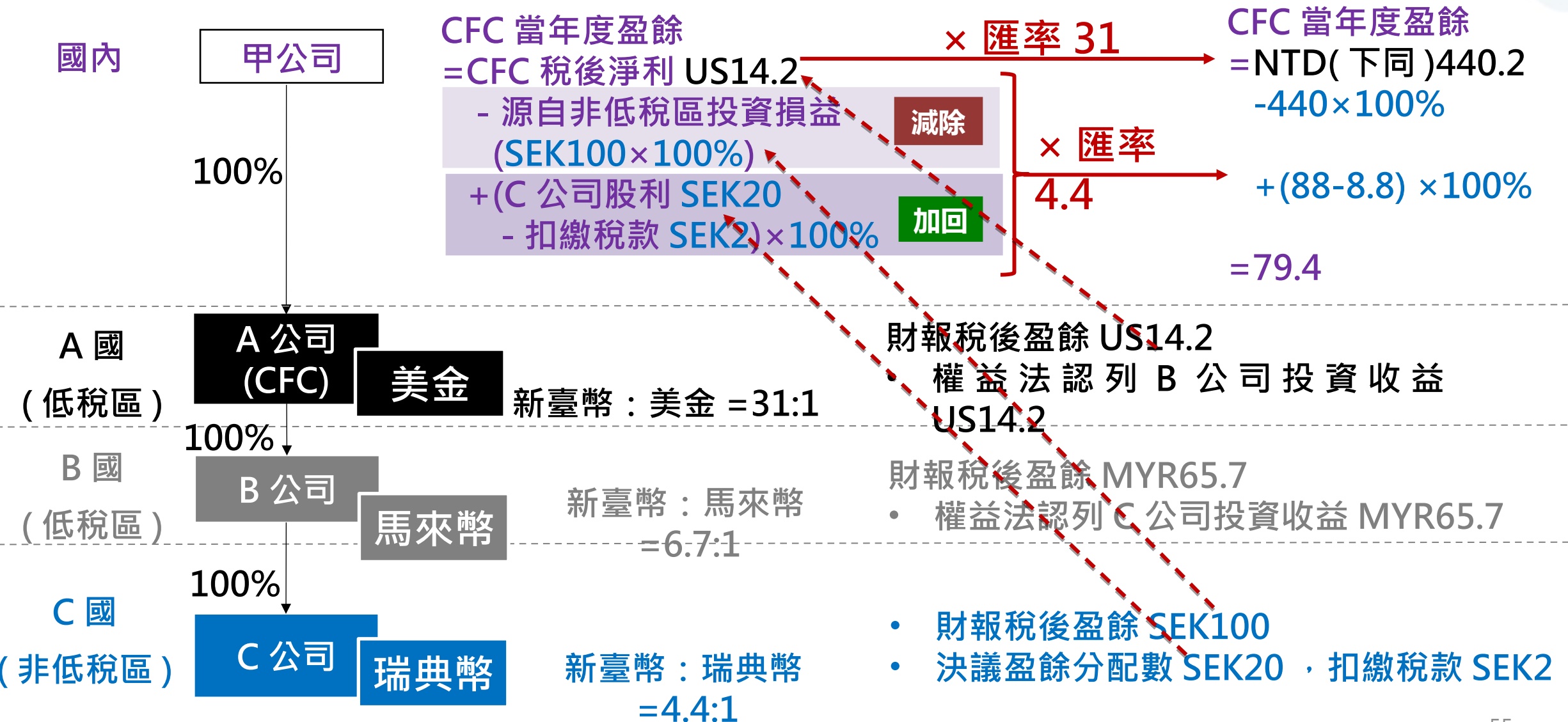
實際獲配日之匯率與計算 CFC 當年度盈餘匯率不同所產生之差異數：

- 列為獲配年度兌換損益

當年度盈餘範例 14



當年度盈餘範例 15





4-2.CFC 投資收益

歸課所得

CFC 當年度盈餘

-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



直接
持股
比率



持有
期間

投資
收益



營利
事業
所得
額

CFC 當年度虧損

- **依限**申報計算虧損
- **依限**檢附文件
- 經我國稽徵機關核定



始得自虧損發生年度之
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
CFC 盈餘扣除

適用 10 年虧損規定



依限檢附文件

提交方式	文件內容
1. 申報時 (曆年制為 5 月份) 應檢附	(1) 結構圖、持股比率 (2)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 (3)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2. 申報時 (曆年制為 5 月份) 應檢附 【未能依限檢附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 (5/31) 前敘明理由申請延期 6 個月 (即延期至 11/30 前) 提供】	CFC 財務報表 【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財務報表替代文據】

適用 10 年虧損規定

虧損抵減規則

依年序扣除

減資彌補經核定之虧損
(即 CFC 制度施行後發生之虧損)
時，應自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中
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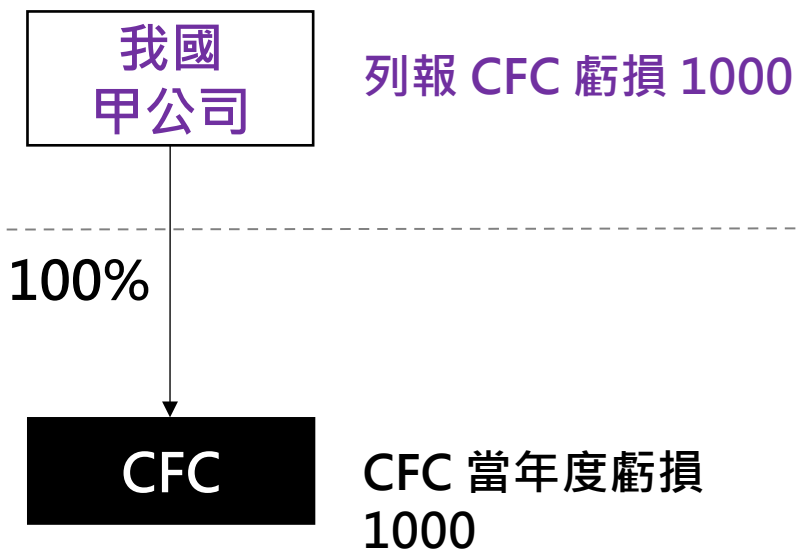
符合免計算所得要件
仍須扣除
以前年度虧損

CFC 具實質營運活動或
CFC 盈餘 700 萬元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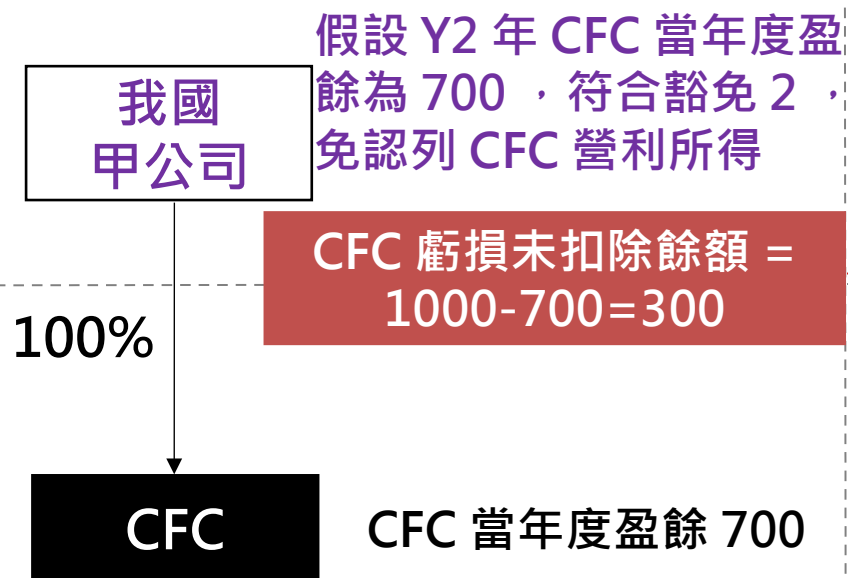
不得自其他 CFC 盈餘中扣除

適用 10 年虧損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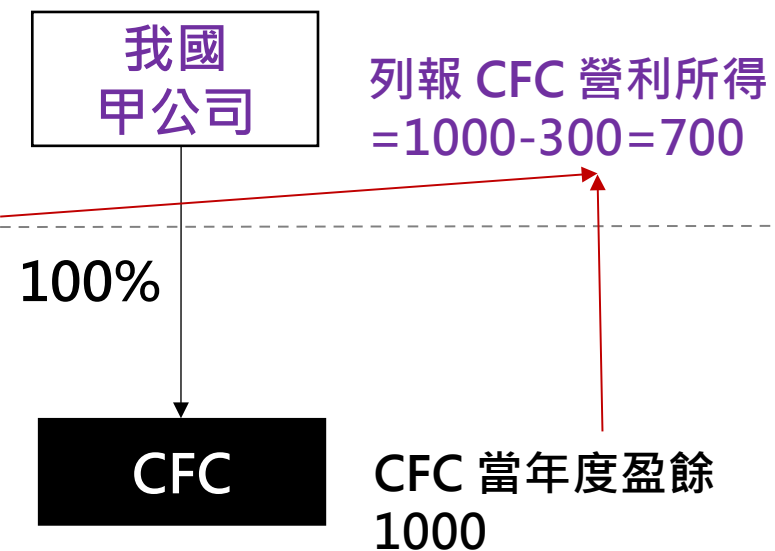
Y1 年



Y2 年



Y3 年



5. 避免重複課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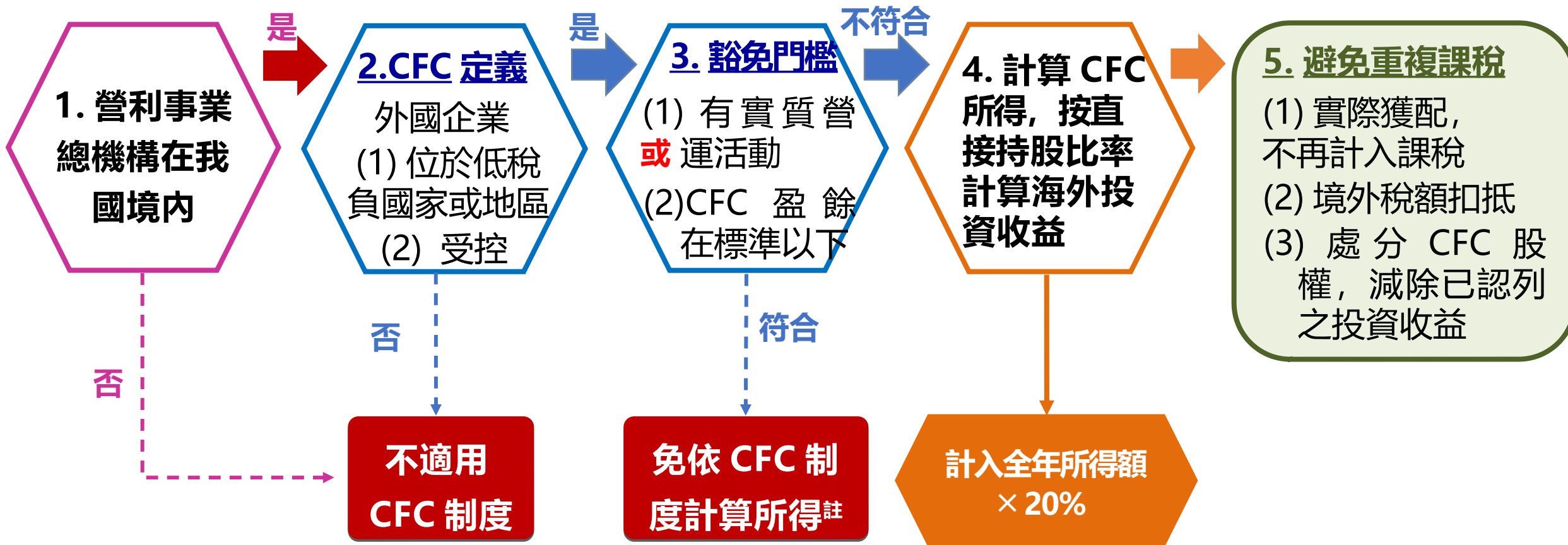
營利事業 CFC 制度適用流程圖

納稅義務人

CFC 適用範圍

CFC 所得及 稅額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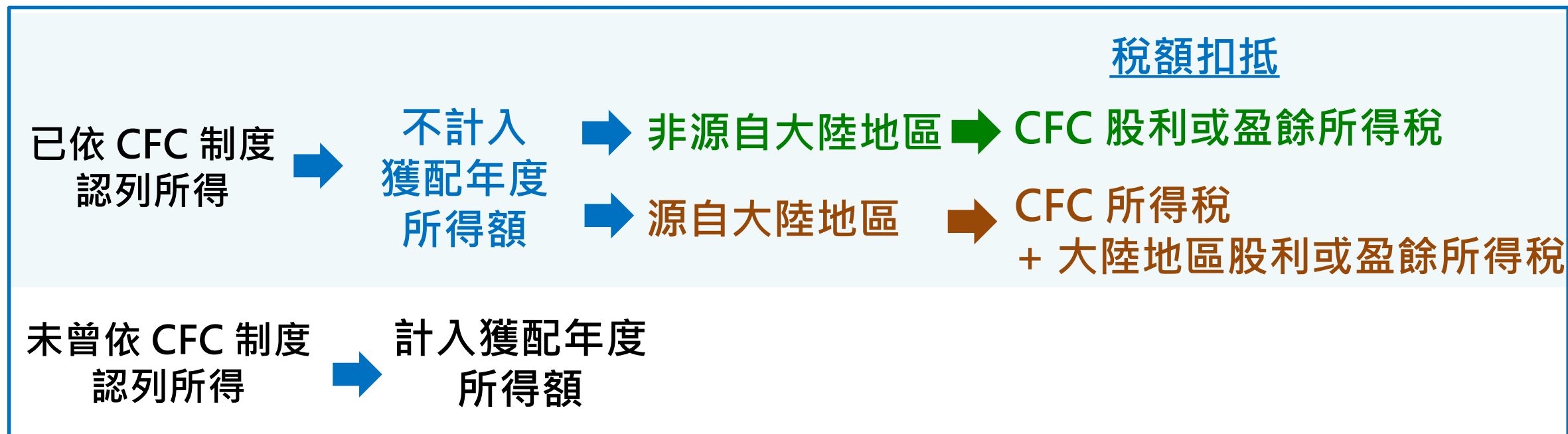
避免重複課稅



註：仍須依其他規定辦理 (例如申報時應檢附相關文件)

實際獲配 CFC 股利或盈餘

認列營利所得年度
申報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5 年內



處分 CFC 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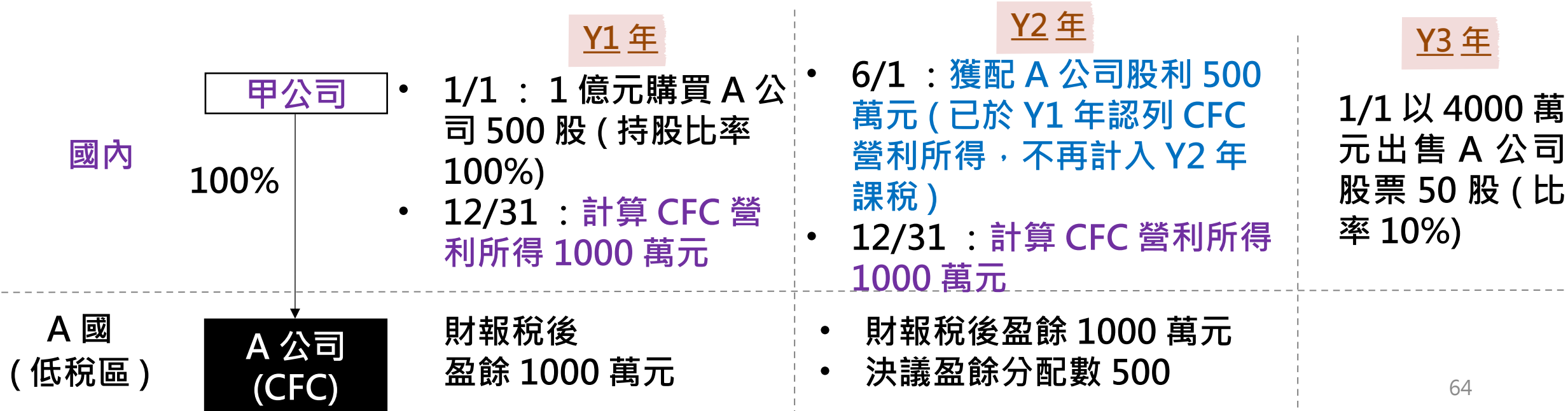
- 處分損益 =
處分收入 - 原始取得成本
- (處分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餘額 × 處分比率)

處分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餘額 =

累積至處分日已依規定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

- 以前各次實際獲配之股利或盈餘不計入獲配年度之所得額
- 以前各次按處分比率計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減除數

- 處分損益 =
收入 4000 萬元
- 原始成本 1 億元 × 出售比率 10%
- 處分日已認列該 CFC 投資收益餘額
(1,000 萬元 + 1,000 萬元 - 500 萬元)
× 處分比率 10%
= 2850 萬元



應於申報時 (曆年制為 5 月份) 檢附文件

文件內容	注意事項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 結構圖、年度決算日持股比率	
2.CFC 財務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報導期間應與營利事業辦理結算申報之會計期間相同• 須經所在地或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或其他財務報表替代文據• 未能依限檢附者，應於申報期間屆滿前 (5/31) 敘明理由申請延期 6 個月 (即延期至 11/30 前) 提供
3.CFC 前 10 年虧損扣除表	
4.CFC 營利所得計算表	
5. 境外股利或盈餘所得稅納稅憑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大陸地區文件需驗證
6. 轉投資事業股東同意書 (議事錄)	
7. 轉投資事業投資損失已實現數證明文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僅大陸地區文件需驗證

應備妥文件

提示期限

 稽徵機關書面調查函送達之翌日起 1 個月內提示，
未能依限提示者，應於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申請延長 1 個月

文件內容	注意事項
1. 營利事業及其關係人持股變動明細	
2. 非低稅區轉投資事業財務報表	
3. CFC 實質營運活動證明文件	如：會計師出具意見書、固定營業場所之所有權狀、租賃契約及給付租金之原始憑證、CFC 給付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員工薪資支出原始憑證、CFC 於當地實際經營業務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4. 會計師查核 CFC 持有、衡量及處分金融工具情形之查核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有 (包含數量及原始取得成本)• 衡量 (包含未實現評價損益及其累計數)• 處分 (包含處分價格及處分日 BV)

營利事業 CFC 申報書介紹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涉及 CFC 制度相關書表

本稅

- ① 損益及稅額計算表
- ⑧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附冊

- B2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 B3 關係人明細表
- B7 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 (CFC) 所得明細表 新增

本稅 - 第 1 頁 (損益及稅額)

【 35 自行依法調整數】

- 不含財上權益法投資收益、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應含獲配 CFC 股利屬未曾依 CFC 規定計入所得額 (如 CFC 分配 111 年度以前盈餘)，及獲配其他國外股利

損益項目		帳載結算金額	自行依法調整後金額
非營業收益	34 非營業收入總額 (35 至 44 及 137 合計)	34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詳申報須知十五)	35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請填第 B7 頁明細表)	137	
	36 依所得稅法第 42 條規定取得之股利或盈餘		

【 35 帳載數】財上權益法投資收益及成本法國外股利

【 137】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36】獲配國內股利

112 依境外所得來源國稅法規定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附所得稅法第 3 條第 2 項及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	112	元
119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在大陸地區及第三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之稅額 (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及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第 4 項規定之納稅憑證及文件)	119	元

本稅 - 第 8 頁 (表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表四、關係人負債、關係人及關係人交易與一次性移轉訂價調整之揭露暨 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四、受控外國企業之檢核 (請詳第 B7 頁背面填表說明) :

是 否：本營利事業及關係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之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合計達 50% 或對該關係企業具有控制能力。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填第 B2 頁第一部分第 2 題】

附冊 - 第 B2 頁 (關係人基本資料及結構圖)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符合財政部 96 年 1 月 9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03530 號令 (以下簡稱揭露標準) 第二點規定 (詳本頁背面：壹、二) 。【本題勾選「是」者，請續勾選有下列何種情形，可複選，並應填寫下列各題、本頁第二部分及第 B3 頁至第 B5 頁各欄項；本題及第 2 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1-1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新臺幣 (以下同) 1 千 2 百萬元以上。

1-2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5 千萬元以上。

1-3 營利事業與同一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6 百萬元以上。

1-4 營利事業與所有關係企業以外之關係人之全年交易總額在 2 千 5 百萬元以上。

2. 是 否：本營利事業本年度持有符合「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所得適用辦法」(以下簡稱 CFC 辦法) 第 2 條規定之受控外國企業 (詳本頁背面：參、一) ，本年度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認列 CFC 投資收益金額為 所有 CFC 投資收益合計數 元 (請填至第 1 頁第 137 欄) 。

【本題勾選「是」者，請填寫本頁第二部分、第 B3 頁及第 B7 頁各欄項；第 1 題及本題均勾選「否」者，僅填報本頁第一部分。】

(以下略)

第二部分：本營利事業與關係人之從屬或控制關係及持有股份或資本額比率結構圖

(詳揭露標準第四點、第五點規定與 CFC 辦法第 3 條及第 10 條規定)

附冊 - 第 B3 頁 (關係人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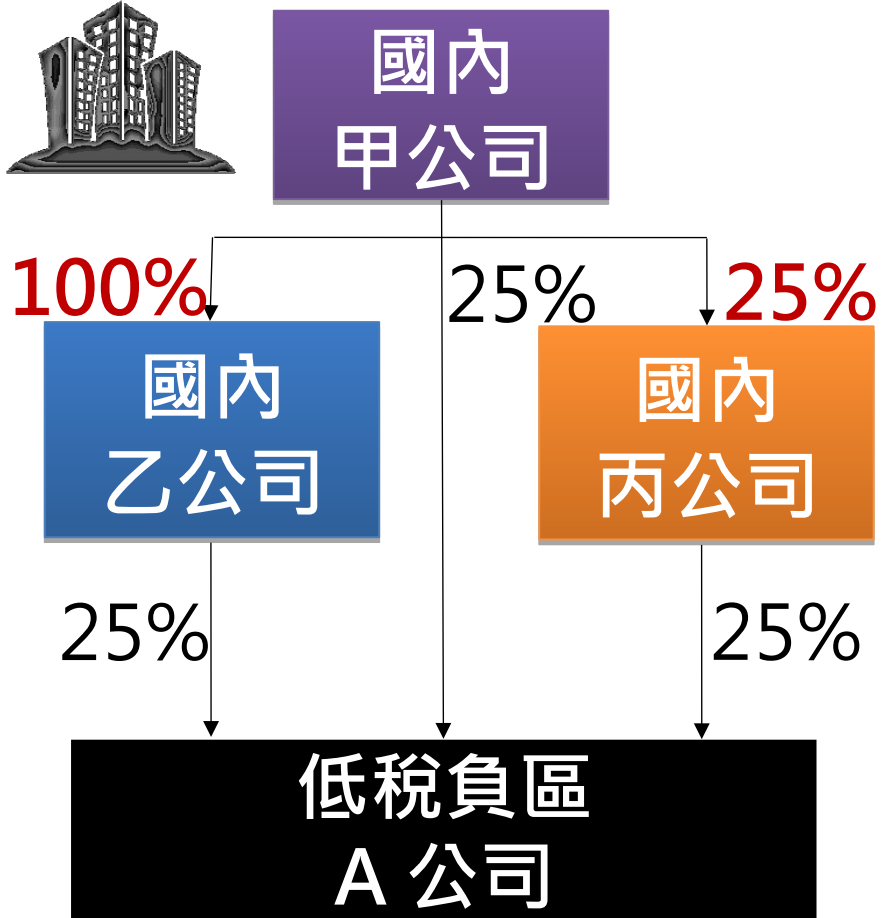
符合股權控制 (即 $F3 \geq 50\%$) 或實質控制

序號	關係人中文名稱 (A1)	稅務識別碼 / 其他識別碼 (B1)	國家代碼 (B3)	主要營業項目 (C)	直接最高持股股數 (D1)	直接及最高間接持股或出資率 (%) (E)	期末原始投資成本 (F1)	期末帳金額 (F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直接持有該股份及資本額比率 (%) (F3)	本利業關係 (請代填，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H)	屬跨國企業集團成員 (Y)
	關係人英文名稱 (A2)	國籍 (地區) (B2)			直接最高出資額 (D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僅直接持股之 CFC 才須填第 B7 頁

註：「第 D2 欄大於 0」且「第 H 欄勾選『是』」之關係人，應續填第 B7 頁

附冊 - 第 B3 頁範例



營利事業：甲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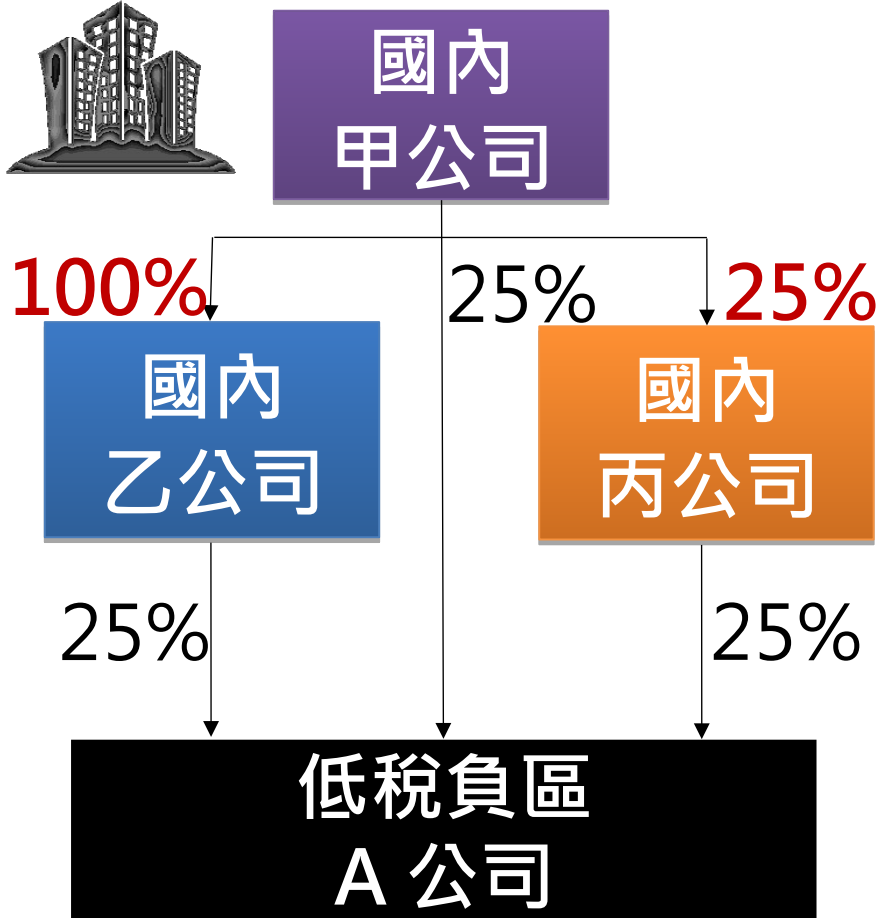
序號	關係人中 / 英文名稱 (A1/A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及資本額比率 (%) (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 (請填代號，可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H)
1	乙		1a、3a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丙		1a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A	56.25% 【= 直接持股：25% + 間接持股：25%(乙) + 25% × 25%(丙)】	1a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關係代號

1a ·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權，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權 20%。

3a · 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權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附冊 - 第 B3 頁範例



營利事業：乙公司

序號	關係人中 / 英文名稱 (A1/A2)	關係人位於低稅負區者，本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持有該關係人之股份及資本額比率 (%) (F3)	與本營利事業之關係 (請填代號，可複選) (G)	屬受控外國企業 (H)
1	甲		1b、3b ^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丙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A	56.25% 【= 直接持股：25% + 間接持股：25% + 25% × 25% (甲)】	1a、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營利事業：丙公司

1	甲		1b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乙		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A	25%	1a、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註：關係代號

1a · 直接或間接持有另一營利事業有表決權之股權，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權 20%。

1b · 直接或間接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權，達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權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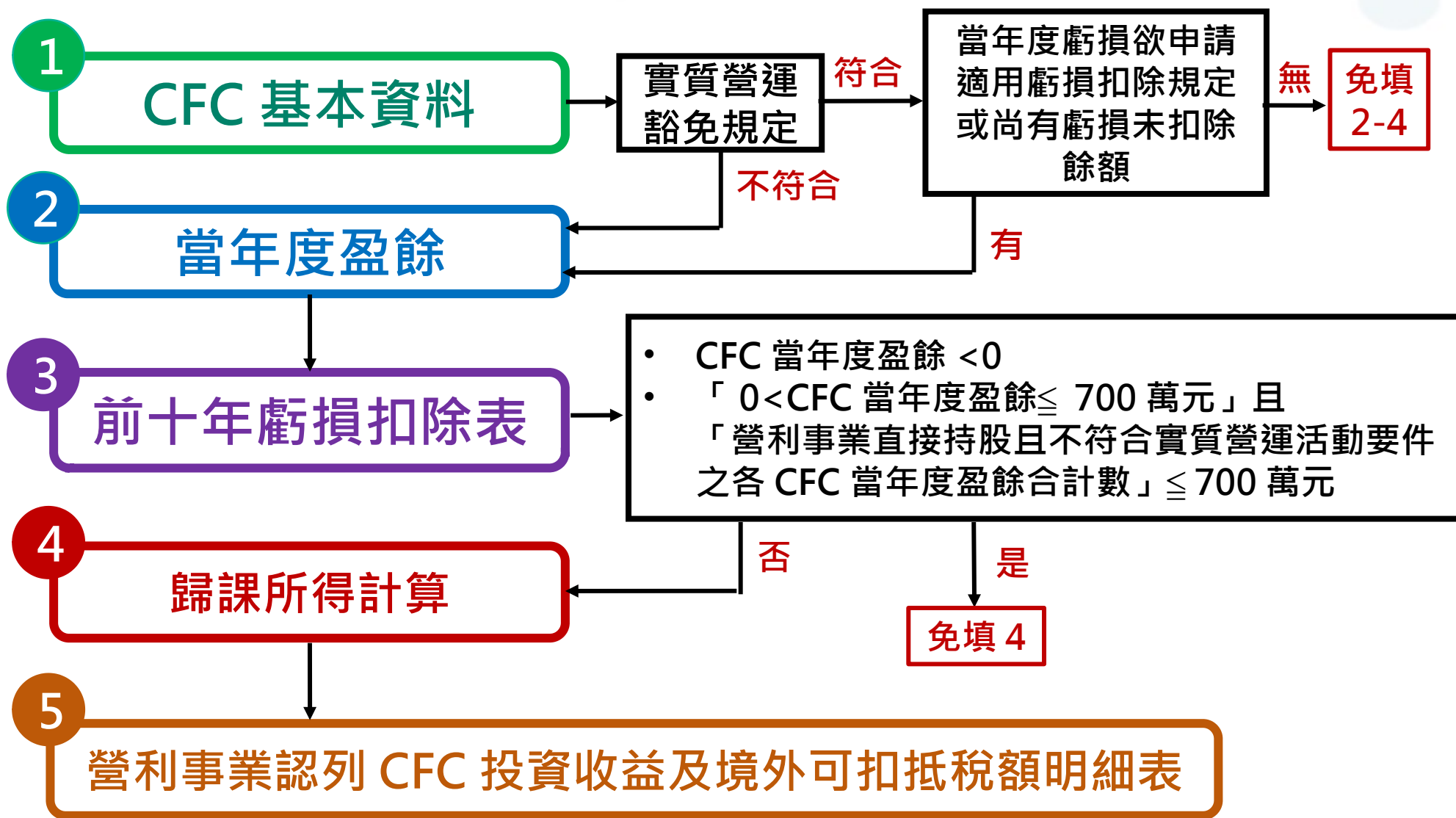
2 · 與另一營利事業直接或間接由相同之人持有或控制之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權個達 20%。

3b · 由另一營利事業持有表決權之股權百分比為最高且達 10%。

附冊 - 第 B7 頁 (營利事業認列 CFC 所得明細表)

★ 僅需揭露由營利事業直接投資之第一層 CFC 資訊，無須揭露透過第一層 CFC 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其他各層 CFC 資訊

★ 一家 CFC 請填寫一張



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

序號	1	
中文名稱 (A1)		
英文名稱 (A2)		
稅務識別碼 / 其他識別碼 (A3)		
所屬低稅負國家 (地區) (A4)		
實質營運活動 檢視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固定營業場所 (A5)	<input type="checkbox"/> 是，地址：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設立登記地是否有僱用員工實際經營業務 (A6)	<input type="checkbox"/> 是，人數：_____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依 CFC 辦法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計算之所得占比 <10% (A7)	<input type="checkbox"/> 是，比率：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FC 財務報表是否經會計師簽證 (A8)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提供其他文據：	
是否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 (A9)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已申請，申請日期：____；申請文號：____ 核准日期：____；核准文號：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 (曆年制者延期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非曆年制者延期 至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6 個月)，理由：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第 A5 欄至第 A7 欄任一欄位勾選「否」，應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

第 A5 欄至第 A7 欄均勾選「是」，免填第二部分至第四部分，但 CFC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 CFC 以前年度核定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者 (即上一年度 C6 欄合計大於 0 者)，仍應填第二部分及第三部分

往下續填條件

- 不符合實質營運豁免規定
- 當年度虧損且以後年度欲適用虧損扣除或核定以前年度各期虧損尚有未扣除餘額

- 經稽徵機關核准者，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准函之送達
- 11 月 30 日如遇假日，以假日結束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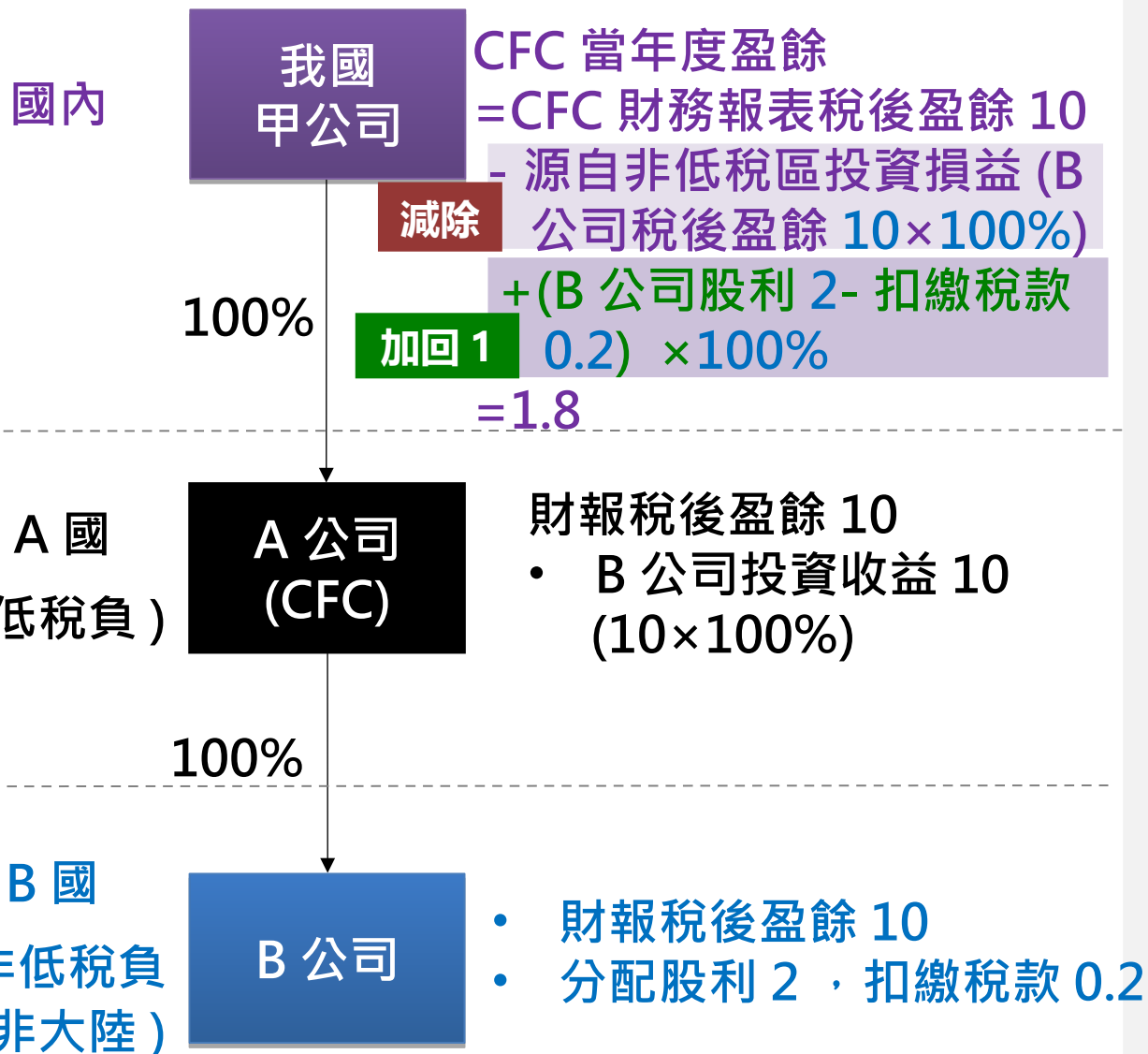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當年度盈餘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損)(B1)			
稅後淨利(損)以外純益(損)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B2)			
源自非低稅負區 採權益法認列轉 投資事業之調節 項目	投資損益(B3)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B4)
			源自大陸地區(B5)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B6)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B7)		
<input type="checkbox"/> 選擇將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始計入CFC當年度盈餘者(未勾選本項者,免填下欄金額)			
FVPL調節項目	FVPL公允價值變動數(B8)		
	處分FVPL調整數(B9)		
	重分類FVPL調整數(B10)		
CFC當年度盈餘(虧損) [B11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B7 - B8 + B9 + B10]			

第二部分範例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額
當年度稅後淨利 (損) (B1)			10
稅後淨利 (損) 以外純益 (損) 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B2)			0
源 自 低 區 益 列 資 之 項 目	非 稅 採 法 轉 事 調 節	投資損益 (B3)	10
		投資損益已實現數	
	決議盈餘分配數	源自大陸地區以外 (B4)	1.8
		源自大陸地區 (B5)	
		投資損失已實現數 (B6)	
		處分股權之調整數 (B7)	
CFC 當年度盈餘 (虧損) [B11 = B1 + B2 - B3 + (B4 + B5 - B6) + B7 - B8 + B9 + B10]			1.8

第三部分：10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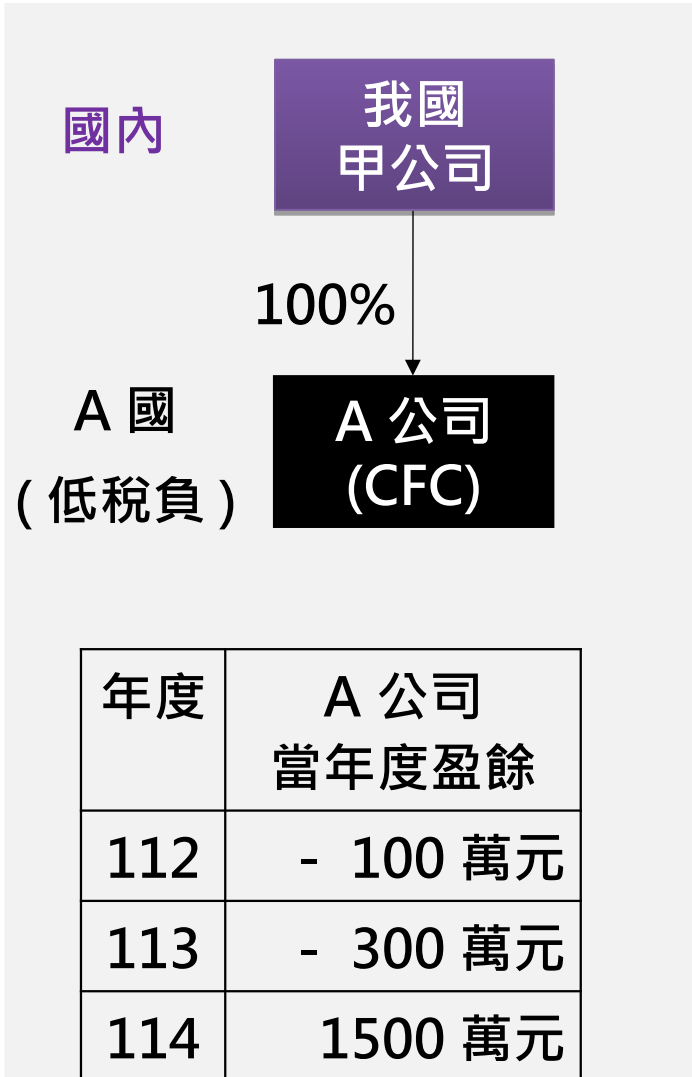
第二部分
當年度盈餘
(B11)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申報盈餘 (C1)	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 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 補虧損 (C4)	本年度 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 (C6=C2-C3- C4-C5)
112	正數	負數				

說明：CFC 於 111 年度 (含) 以前發生之虧損，不得用於抵減 112 年度 (含) 以後發生之盈餘。

第三部分範例 1



✓ A 公司 112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年度	申報 盈餘 (C1)	申報 虧損 (C2)	截至上年 度已扣除 金額 (C3)	本年度減 資彌補虧 損 (C4)	本年度 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 額 (C6=C2- C3-C4- C5)
112	0	100		0		100
合計	0	100	0	0	0	100

✓ A 公司 113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112	0	100	0	0	0	100
113	0	300		0		300
合計	0	400	0	0	0	400

✓ A 公司 114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112	0	100	0	0	100	0
113	0	300	0	0	300	0
114	1500	0		0		0
合計	1500	400	0	0	400	0

第三部分範例 2



✓ A 公司 112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年度	申報 盈餘 (C1)	申報 虧損 (C2)	截至上年 度已扣除 金額 (C3)	本年度減 資彌補虧 損 (C4)	本年度 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 額 (C6=C2- C3-C4- C5)
112	0	100		0		100
合計	0	100	0	0	0	100

✓ A 公司 113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112	0	100	0	0	50	50
113	50	0		0		0
合計	50	100	0	0	50	50

✓ A 公司 114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112	0	100	50	0	20	30
113	50	0	0	0	0	0
114	20	0		0		0
合計	70	100	50	0	20	30

第三部分範例 3

✓ A 公司 112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年度	申報盈餘 (C1)	申報虧損 (C2)	截至上年度已扣除金額 (C3)	本年度減資彌補虧損 (C4)	本年度扣除金額 (C5)	未扣除餘額 (C6=C2-C3-C4-C5)
112	0	100		0		100
合計	0	100	0	0	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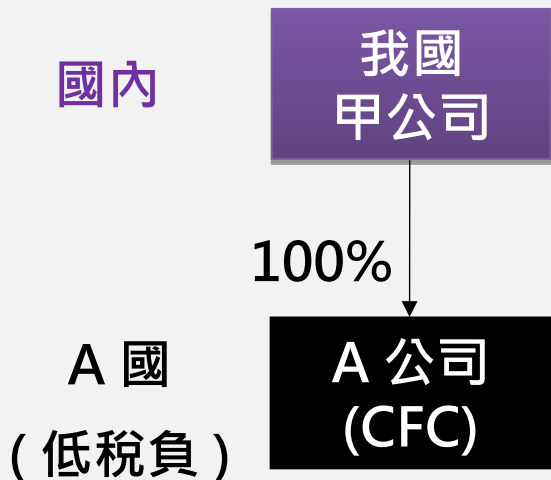
✓ A 公司 113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112	0	100	0	0	0	100
113	0	300		0		300
合計	0	400	0	0	0	400

✓ A 公司 114 年度「10 年虧損扣除申報表」

依序

112	0	100	0	100	0	0
113	0	300	0	100	0	200
114	0	0		0		0
合計	0	400	0	200	0	200



年度	A 公司當年度盈餘
112	- 100 萬元
113	-300 萬元
114	0 元

114 年度減資彌補 112 年度以後虧損 200 萬元

第四部分：歸課所得計算

符合下列之一，免填第四部分表格

【營業期間未滿1年者，B11欄 × $\frac{12}{\text{營業月數}}$ = _____ (B12)，下列二項檢核條件之第B11欄應以換算全年盈餘(虧損)第B12欄金額計入(未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算)】

第B11欄 ≤ 新臺幣0元

「新臺幣0元 < 第B11欄 ≤ 新臺幣700萬元」且「營利事業直接持有股份或資本額且不符合實質營運活動要件」之各CFC各表第B11欄合計數 _____ ≤ 新臺幣700萬元」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 百分比
CFC 當年度盈餘 (D1=B11)	
法定盈餘公積或限制分配項目 (D2)	
CFC 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各期虧損，於本年度扣除之金額 (D3，請依第三部分第C5欄合計數填入)	
營利事業直接持有比率按持有期間加權平均計算 (D4)	
CFC 投資收益 [D5=(D1- D2- D3)×D4]	

- D5欄，應填至第五部分E1欄之112年度欄位
- 各CFC各表D5欄合計數應填至第1頁第137欄及第B2頁第一部分第2題欄位

第五部分：營利事業認列 CFC 投資收益及境外可扣抵稅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已依 CFC 規定課稅部分 1						未課稅部分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2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 E2= 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源自大陸地區 (E4)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 ; 若為負數, 請填寫 0)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源自大陸地區 (E8)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0)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2)
112												
合計			(E3A)	(E4A)			(E7A)	(E8A=EA-E3A-E4A-E7A)	(E9A)	(E10A)	(E11A)	(E12A=EB-E9A-E10A-E11A)

1. 已課稅部分：課稅年度
2. 未課稅部分：CFC 財務報表所屬盈餘年度

已課稅部分

未課稅部分

第五部分範例 1- 非大陸地區

112 年



CFC 當年度盈餘

$$= \text{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 10 - \text{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 10 = 1.8 \times 100\% = 1.8$$

$$+ (\text{B 公司股利 } 2 - \text{扣繳稅款 } 0.2) \times 100\%$$

$$= 1.8$$

➔ 甲公司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書 (113.5 申報)

財報稅後盈餘 10

- B 公司投資收益 10

- 財報稅後盈餘 10

- 分配股利 2，B 國扣繳稅款 0.2

損益項目	帳載	自調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10	0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1.8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0				
CF 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E2= 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 若為負數, 請填寫 0)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112	1.8		0	0	1.8	0	0	0

第五部分範例 1(續) - 非大陸地區

113 年

國內

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 = 0 → 甲公司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0

無論分配股利時點在申報期前或後，填寫申報書方式均相同

A 國 (低稅負)

100%

CFC

- 財報稅後盈餘 0
- 分配股利 3 (112 年度盈餘 1.8, 111 年度盈餘 1.2), A 國扣繳稅款 0.3

B 國 (非低稅負且非大陸)

100%

B 公司

財報稅後盈餘 0

屬 CFC 制度施行前盈餘
計入第 1 頁第 35 欄，免寫在第五部分

A 國扣繳稅款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1.8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0.18	
CF 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1)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E2= 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 若為負數, 請填寫 0)						
112	1.8	0	1.8	0	0	0	0.18	0	0.18	0	
113	0		0		0	0	0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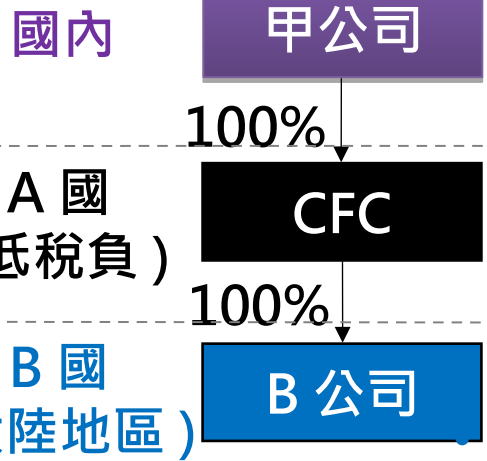
有溢繳稅額，得申請更正 112 年度申報書及退稅

股利總額

股利總額，計入第 1 頁第 35 欄

第五部分範例 2- 大陸地區

112 年



CFC 當年度盈餘
 =CFC 財務報表稅後盈餘 10- 源自非低稅區投資損益 10
 +B 公司股利 2×100%
 =2

➔ 甲公司認列 CFC 投資收益
 =2×100%=2

✓ 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書 (113.5 申報)

損益項目	帳載	自調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10	0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2

財報稅後盈餘 10
 B 公司投資收益 10

財報稅後盈餘 10
 分配股利 2，B 國扣繳稅款 0.2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0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E2=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源自大陸地區 (E4)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若為負數，請填寫 0)	源自大陸地區 (E8)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0)	源自大陸地區於該地區及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12)
112	2			0	2	0	0	0

含大陸扣繳稅款 0.2

第五部分範例 2(續) - 大陸地區

113 年

國內 甲公司 CFC 當年度盈餘 = 0 → 甲公司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0

A 國 (低稅負) CFC
 • 財報稅後盈餘 0
 • 分配股利 3 (112 年度盈餘 1.8, 111 年度盈餘 1.2), A 國扣繳稅款 0.3

B 國 (大陸地區) B 公司 財報稅後盈餘 0

屬 CFC 制度施行前盈餘
 計入第 1 頁第 35 欄, 免寫在第五部分

大陸扣繳稅款 + A 國扣繳稅款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2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0.2+0.18
CF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E2= 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源自大陸地區 (E4)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 若為負數, 請填寫 0)			
112	2	0	1.8+0.2	0	0	0	0.2+0.18	0
113	0	含大陸扣繳稅款 0.2		股利總額	0	股利總額, 計入第 1 頁第 35 欄		0

有溢繳稅額, 得申請更正 112 年度申報書及退稅

第五部分範例 3-CFC 年度中分配當年度盈餘

112 年

✓ 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書 (113.5 申報)



CFC 當年度盈餘 3 → 甲公司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3

- 稅後淨利 3
- 8/1 分配股利 1，扣繳稅款 0 (屬 112 年度盈餘)

損益項目	帳載	自調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3	0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3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CF 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E2=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 若為負數, 請填寫 0)		非源自大陸地區 (E7)	非源自大陸地區於 CFC 所在地已繳納之所得稅 (E9)
112	3		1			0	0	0

股利總額 2

第五部分範例 4- 獲配 CFC 制度施行前盈餘

112 年

✓ 甲公司 112 年度申報書 (113.5 申報)



CFC 當年度盈餘 0 → 甲公司認列 CFC 投資收益 = 0

- 稅後淨利 0
- 分配股利 3，扣繳稅款 0 (屬 111 年度盈餘)

損益項目	帳載	自調
35 投資收益 (含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及一般股息及紅利 (含國外投資收益)	0	3
137 依所得稅法第 43 條之 3 規定計算之投資收益		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 (不含 111 年度及以前年度) (EA)					0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於 CFC 所在地及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EB)		0
CF C 盈餘所屬年度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本年度實際獲配該 CFC 之股利或盈餘屬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3/E4)	未曾計入所得額之金額 (E7/E8)
	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 (E1)	截至上年度累積已實際獲配 (或已處分) 之金額 【E2= 截至上年度 (E2+E3+E4+E5)】	本年度實際獲配股利或盈餘之金額 非源自大陸地區 (E3)	本年度處分日已認列 CFC 投資收益餘額按處分比率計算之金額 (E5)	尚未實際獲配 (或處分) 之餘額 (E6=E1-E2-E3-E4-E5 ; 若為負數, 請填寫 0)			
112	0		0	0	0	0	0	0

The background features a series of overlapping, wavy lines in shades of light blue and pale green, creating a sense of motion and depth. Interspersed among these lines are several semi-transparent circles of varying sizes, some in blue and some in green, adding to the abstract, organic feel of the design.

THANK YOU